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守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 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降价，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 2024 年为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直接影响利润；

(三) 为了盘活资产，2024 年公司淘汰落后设备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造成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一)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材料涵盖液态金属、镁合金、铝合金、医疗材料、高分子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医疗产品、5G 通讯、智能制造等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独特的新材料技术获取、研发和产业化整合能力，不仅建立起自己的核心技术壁垒，在细分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更借助完整的产业链条、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成为一家具有极强成长潜力的新材料公司。公司在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等新材料行业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

(三) 除利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外，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有机硅胶、工业配件及精密模具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改善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

(一) 公司将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立足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加大新材料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

(二) 公司将在推进产品质量提升上持续发力，向质量要效益。

(三) 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公司将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及子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对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企业涉足上述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

技术，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研发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持续拓展相关产品市场，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被其他公司赶超的风险。

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持续加大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机器人等高科技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加快产业布局，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和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快速的市场行情分析与监测机制，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成本费用持续增长的风险

为实现公司确立的以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生物可降解医用镁三方面为未来发展重点和方向的发展战略，提高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占有率，加速推进生物可降解医用镁临床研究、应用与推广进程，公司持续加大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可能会导致研发支出、市场开拓、人工成本等费用保持刚性增长。上述成本费用的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在不断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和细化成本控制和核算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产学研创新平台，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尽力化解和减轻成本上升的压力。

（三）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由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等产品销售模式使公司相对应客户的收款时间延长。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如规模、财务状况、合作年限、银行信用等）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给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比较大。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强，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急剧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销售合同执行的全流程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监控，加大对销售部门回款率的考核力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加强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和清理工作，保障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保公司现金流的稳健，防范现金流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业务的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张，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扩大，这就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和质量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素质，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强化内部管理的流程化、制度化，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管理失误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定价。由于汇率的波动以及付款周期的存在，可能将会影响公司的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将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注视国际外汇市场相关货币的变化趋势，使用金融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采用多币种结算或本地货币定价，降低汇率变动对结算成本的影响。培养高素质的外汇风险管理人才，同时形成防范汇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机制，并从合同源头控制交易风险。

（六）关税变动风险

关税提高直接增加出口企业运营成本，商品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美国对中国部分商品加征高额关税，导致企业出口成本上升。同时为应对成本上升，企业提高产品价格，可能使产品在国际市场失去价格竞争力，尤其在对价格敏感的市场。高额关税使进口国家商

品价格上涨，消费者需求下降，进口商可能减少订单，造成出口商销售下降。

公司将优化供应链管理，开拓多元化采购来源，降低对特定地区供应商的依赖；加强成本控制，与供应商重新谈判价格，寻找低成本的替代品，优化内部成本结构，并采用自动化生产、节能技术等，以应对关税导致的成本上升；同时拓展市场多元化，积极开拓新市场，降低对受关税影响较大市场的依赖，调整产品定位，向高端或差异化产品转型，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0,4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宜安科技、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产投集团、株洲产投	指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株洲国投控股股东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宜安实业	指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宜安香港	指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镁安医疗	指	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威铸造	指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安云海、巢湖宜安	指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镁乐医疗	指	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辽宁金研	指	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沈阳金研	指	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逸昊金属	指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欧普特	指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欧普特	指	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宜安新材料研究院	指	东莞宜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宜安	指	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株洲精密制造	指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德三祥	指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逸昊精密	指	东莞市逸昊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
成都宜安	指	成都宜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宜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32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宜安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Eonte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ont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守军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66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662		
公司网址	www.e-ande.com		
电子信箱	eon@e-and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湘陵	曾仕奇
联系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电话	0769-87387777	0769-87387777
传真	0769-87367777	0769-87367777
电子信箱	zhuxl@e-ande.com	zengsq@e-and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传金、周炳焱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652,494,454.28	1,706,920,158.93	-3.19%	1,615,986,4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491.89	3,406,808.17	-70.49%	3,287,9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83,931.06	-36,445,197.98	24.86%	-11,227,5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831,055.87	236,777,025.41	0.87%	167,357,47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049	-69.39%	0.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0049	-69.39%	0.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31%	-0.22%	0.3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41,987,191.89	2,820,706,244.25	-2.79%	2,795,981,6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1,978,152.04	1,092,393,663.80	-0.04%	1,089,748,402.8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652,494,454.28	1,706,920,158.93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1,002,833.55	39,366,277.4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621,491,620.73	1,667,553,881.5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449,483.23	395,206,214.18	408,965,221.27	467,873,53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986.30	1,368,559.54	172,082.89	-1,447,1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7,017.19	-10,336,193.24	-2,057,682.36	-6,863,03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792.97	15,138,048.30	63,817,972.24	106,020,242.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1,316.14	663,856.14	336,47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32,028.50	50,444,662.25	17,557,574.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430.24	459,003.67	2,057,92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8,043.11	-886,061.11	-217,92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5,864.69	7,773,119.09	3,054,74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	2,013,898.07	3,056,335.71	2,163,795.30	

响额（税后）				
合计	28,389,422.95	39,852,006.15	14,515,514.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2024 年度，尽管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由于国内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如我国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4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等），各地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企业促销活动热度不减，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背景下，智能驾驶正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增长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产业是集新能源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诸多新科技为一体的国家政策鼓励类产业。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依靠科技创新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是塑造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受到新能源汽车销量旺盛的影响，三大核心零部件除动力电池外，驱动电机和电控系统的需求量也迎来高速增长。镁铝合金凭借着轻质高强、耐腐蚀性强、导热散热性强、可加工性高等特点，使得其在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渗透率持续提升。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和智能驾驶车辆的快速发展，对轻量化、高效率的压铸零件需求将持续增加。一体化压铸技术作为实现轻量化、高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其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一体化压铸的良品率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免热处理合金材料、大型压铸机和先进生产工艺的应用使得一体化压铸件的性能和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在各类轻量化材料中，镁铝合金在性能、密度以及价格等多方面综合优势明显，是最具性价比的轻量化结构金属材料。随着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持续发展及众多车企布局一体化压铸，镁铝合金压铸在车身与底盘结构件、电池壳体等方面的应用将更加深入，从而持续提升镁铝合金压铸的单车价值量。

(2) 液态金属

液态金属即非晶合金，是指与通常情况下金属材料的原子排列呈现的周期性和对称性所不同的非结晶状态的金属。非晶合金材料长程无序的结构使得其具备了特殊的性能，如高强度、高硬度、高光洁度、耐腐蚀和耐磨性等，其抗弯强度、抗拉强度、弹性形变等均优于常用材料。除了上述优异的材料特性外，液态金属的加工方式也优于传统加工方式，液态金属加工过程快，后加工工序少，模具成型可批量化生

产，而且成型精度高。此外，液态金属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产品等无毒副作用，对环境的影响小，在环保政策越发严苛的市场环境中，拥有更多的生产优势。液态金属兼具各种综合优势，成为具有重大工业应用价值和国家战略意义的新材料，在航空航天、军工国防、生物医疗、消费电子等领域，展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市场进一步扩大，用户对于轻量的智能化可穿戴设备的需求日益强烈，而非晶合金由于其极高的强度将在智能化可穿戴设备上面拓展出更多的应用。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政策支持持续出台及应用领域的日益拓宽，液态金属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据 IDC 最新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市场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出货量约为 917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8%。为拓展折叠屏手机市场，各大手机制造商推出了多款折叠屏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多元化，如，2024 年 9 月，华为发布 Mate XT 非凡大师三折手机，再次展示了华为在设计与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与此同时，荣耀和 vivo 等品牌凭借轻薄、全能的产品设计，正稳步拓展市场。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增长，折叠屏手机有望成为未来手机市场的重要增长点。

折叠屏手机多次弯折的耐用程度，是消费者最在意的问题。铰链作为决定折叠机寿命和形态的关键零部件，关系到屏幕折痕深浅、轻薄程度等与消费者体验最相关的问题，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手机的意愿。铰链对结构件的强度、厚度和精度超过传统工艺极致的要求，目前不锈钢和铝合金的 CNC、MIM 等成型工艺难以满足铰链对材料性能、尺寸精度和综合成本的要求。液态金属作为折叠屏手机铰链的关键部件材料，具有高强度、良好成型性和高尺寸精度的特性，能够达到铰链结构件对于厚度、强度和精度的要求，同时由于液态金属本身卓越的弹性变形能力，使产品的疲劳性能远远好于其他材料，因此更适合用来制造折叠屏手机铰链。

随着折叠屏手机铰链、屏幕等相关元器件产品和技术日渐完善，整机良品率的持续提升及折叠屏手机价格的下探，消费者对于折叠屏手机的接受程度也将越来越高，折叠屏手机市场将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作为折叠屏手机的关键材料液态金属需求量将大幅度增长。

（3）生物可降解医用镁

目前在骨科临床方面，用于骨瓣固定的产品多为不锈钢或钛合金骨钉，均需要二次手术取出。可降解镁合金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骨组织接近的力学性能、无应力遮挡作用，利用其在人体环境中可发生降解的特性，实现在体内修复功能的同时逐渐降解并最终不在宿主体内残留，免去了病人二次开刀的心理和生理痛苦，大大降低病人的经济负担。其作为高值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与临床应用已成为全球生物医用材料研究领域的前沿热点。在造价上，镁作为常见金属，成本会远低于钛合金。

“新型可降解镁合金硬组织植入器械研发”已被列为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重点专项；“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材料”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组织开展的“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第一批）工作”。

一方面，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重，老龄人口比例持续提高，与其相关的老年骨科疾病，特别是伴随骨质疏松而来的骨折、骨坏死等病症持续增加，同时，中、青年创伤快速增加，对骨科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各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再加上各国政策大力扶持，临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骨科植入物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骨内植入物新材料以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将为骨科植入物市场带来新的解决方案和发展动力，具有革命性和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市场前景巨大。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着独特的新材料技术的获取、研发和产业化整合能力，不仅建立起自己的核心技术壁垒，在细分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更借助完整的产业链条、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成为一家具有极强成长潜力的新材料公司。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液态金属新材料行业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

（1）新能源汽车

公司是全球范围最早布局大型镁铝合金压铸设备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大型零部件一体化成型技术领域优势显著。公司及子公司配备了 6100T、4200T、3500T、2700T、1600T 等一系列不同型号的大型真空压铸设备，构建起了完备的生产体系，能够全方位满足各类大型精密压铸整体集成产品的生产需求。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电池包、仪表盘、车门等多个关键部件，为新能源汽车的性能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研发、产能提升以及现场管理等方面均表现卓越；在产品同步设计、模具研发设计、新材料工艺、表面处理等关键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研发；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具备强大的精益生产能力和完整的产业链优势。通过全面实施智能化 MES 系统，打造工业 MES4.0 智能制造工厂，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有效保障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双提升。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增加稀土镁合金、超薄镁合金和非晶材料的应用，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拓展技术边界。

凭借精密的压铸成型及 CNC 加工技术、多样化的表面处理及组装线，公司确保了汽车产品的高稳定性和高精度，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业链配套服务和解决方案，涵盖了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到售后的全流程服务，有力保障了电机、电控、电池包、液态金属锁盖、转向器和中控导航类、车身结构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开发和高效量产交付。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和零部件系统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持续发挥着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着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2）液态金属

公司有超过 20 年新材料研发、精密模具设计、机械制备、压铸成型和生产的经验，专注液态金属研发和产业化 10 余年，作为行业内较早进行液态金属研发的企业，在非晶合金成分、成型技术设备等多个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非晶合金材料成分的设计、母合金的熔炼、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精密机加工、表面处理及液态金属真空成型设备的制造等全制程的能力，拥有中国最大规模非晶合金的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公司在块状非晶合金的应用与产业化方面取得行业领先优势，成功开发并生产块状非晶系列产品。

公司液态金属应用主要分为四大板块：第一大板块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铰链、可穿戴设备及手机精密结构件等）。公司具备生产液态金属铰链的能力和实力，公司液态金属产品已在折叠屏手机铰链等产品上得到批量应用。迄今为止，公司已为国内多家知名手机终端提供多款液态金属铰链结构件，成为折叠屏手机产业链上重要的一环。公司生产的液态金属 Face ID 支架、摄像头模组等已向国内知名手机厂商批量供货。液态金属优秀的性能，在可穿戴设备方面有较好的应用。5G 时代的来临，液态金属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率快速提升。第二大板块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是全球唯一将液态金属应用在汽车行业的企业。公司是独家向特斯拉供应 Model X 液态金属车门锁盖的一级供应商并一直持续至今。第三大板块为医疗器械结构件。公司充分发挥液态金属高精度、高强度、高弹性等多项物理性能的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医疗器械市场，与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医疗器械结构件陆续进入试产，部分产品实现了量产。第四大板块为音乐及体育器材结构件。液态金属具有独特的无组织的微观结构，没有晶格和晶界，作为声波的传导介质，对于声波能量的吸收相对于传统晶体材料更加少，频率越高，差异越明显，因此是音乐器材里声音传输部件的优选材料之一。公司已为知名乐器公司及耳机类产品提供相关结构件。液态金属独特的原子结构决定其弹性变形量是传统晶体材料的两倍以上，在高尔夫等多种体育器材上有较大的潜在应用，公司正在和多家国际知名的体育器材公司合作开发相关产品。

（3）生物可降解医用镁

生物可降解医用镁项目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其研发团队“生物可降解镁合金及相关植入器件创新研发团队”是广东省引进的第二批创新科研团队。公司是一家在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是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是国内引领行业标准制定、临床和产业化的先锋，在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方面科研和产业化能力雄厚，具有极强的科研集群优势，行业影响力强。

公司以“广东省第二批创新科研团队”、“广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降解镁植入物临床转化创新战略联盟”为发展平台，积极推动可降解镁植入物在医疗器械领域临床转化前的各项工作，在东莞市药监局、广东省药监局和国内外医用镁合金专家的大力支持下，2019 年 7 月，公司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审批正式通过，成为国内首款获准临床的生

物可降解金属螺钉，亦是全球首例以纯镁作为体内植入物的临床试验。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国际权威欧盟认证公告机构 UDEM 颁发的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的 CE 认证证书。2023 年 2 月，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在国内 9 家临床研究中心累计入组 184 例，即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表明该螺钉在股骨头缺血性坏死带血管蒂骨瓣移植治疗中有效且安全。公司后续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该产品的注册申请。我国第一款植入类可降解医用镁骨科器械产品的注册上市进入最后阶段。审批通过后，将实现生产上市销售。

公司研发的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以纯度为 99.99wt.% 的高纯镁制成，元素单一，无需考虑多元素毒性影响，生物安全性方面具有优势，用于保髌治疗微创手术，可促进患处骨骼生长及修复。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骨组织接近的力学性能，能促进骨成型，实现在体内修复功能的同时逐渐降解，最终不在宿主体内残留，避免二次手术取出给患者及其家属造成的心理、生理及经济上负担，是一类极具临床应用前景的骨科植入物。

除了高纯镁骨钉的应用，公司也将继续研发高纯镁支架、牙膜、脊柱融合器等相关产品，目前正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在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领域已构筑了超一流的团队、较高的技术壁垒、强大的合作伙伴等核心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公司，具备材料研发、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表面处理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通过技术创新赋能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链配套服务和解决方案。材料涵盖液态金属、镁合金、铝合金、医疗材料、高分子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医疗产品、5G 通讯、智能制造等。产品基本为中间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工业配件、精密模具等，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新材料配方和高效、环保的压铸及后处理工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液态金属、生物可降解医用镁、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经过三十余年发展，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及品牌优势，形成了以国内外著名客户为依托，以关键核心技术为保障、以高精尖新材料产品为导向的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有机硅胶、精密模具等产品的销售。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公司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自行组织采购。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企业。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有《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仓储管理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分别规定了公司物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料的验收程序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销售部将订单传递给计划部后，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开发，并生产样品，交由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合格后，公司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后，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客户订单→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熔炼→压铸成型→加工铸件披锋、毛刺→CNC 加工→表面处理→涂装→包装入库。

为确保生产过程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APQP 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生产设备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传递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样化的信息，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市场开发控制程序》《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客户投诉/退货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同行业竞争的挑战，以公司董事长为首的领导班子精准研判政策变化和市场趋势，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效益年”为主线，结合公司战略部署与经营目标，积极作为，聚焦主业，深化营销管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过程管控，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在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创新、质量改善、安全环保等方面都得到进一步提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249.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0.49%，主要原因如下：（1）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降价，直接导致

公司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2）2024 年为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直接影响利润；（3）为了盘活资产，2024 年公司淘汰落后设备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造成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与技术方面

1、知识产权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总计取得 31 项授权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314 项，商标 51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明细如下：

（1）宜安科技单独取得的专利及宜安科技和镁安医疗共同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组合式内脱板冲模结构	ZL201910528080.0	2019.06.18	发明	宜安科技、镁安医疗
2	一种液态金属散热装置	ZL202310520316.2	2023.5.10	发明	宜安科技、镁安医疗
3	一种笔记本键盘平面度校形夹具	ZL202322370337.9	2023.8.31	实用新型	宜安科技
4	一种笔记本喷涂夹具	ZL202322369003.X	2023.8.31	实用新型	宜安科技
5	一种镁合金薄壁件压铸成型结构及压铸流道结构、模具	ZL202322369291.9	2023.8.31	实用新型	宜安科技

（2）宜安云海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压铸机快压射速度自动调节装置	ZL202210501446.7	2022.5.9	发明
2	一种电机外壳底座挤压成型设备	ZL202322498928.4	2023.9.14	实用新型
3	一种铝合金压铸废铝回收设备	ZL202322590142.5	2023.9.24	实用新型
4	一种能够控制钻孔深度的电机外壳钻孔设备	ZL202322660628.1	2023.10.6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能源电机壳体热压装置	ZL202322767981.X	2023.10.16	实用新型
6	一种新能源电机外壳打磨装置	ZL202322885607.X	2023.10.26	实用新型

（3）逸昊金属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铁基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加工方法及制件	ZL202111509172.8	2021.12.10	发明
2	精密成型用粉末冶金材料、粉末冶金加工方法及制件	ZL202111510997.1	2021.12.10	发明
3	一种非晶态合金、合金制备方法及合金制件	ZL202111575839.4	2021.12.21	发明
4	一种球状物料用上料设备	ZL202210028440.2	2022.1.1	发明
5	一种非晶产品的制备方法	ZL202210079238.2	2022.1.24	发明
6	一种轻量非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701845.4	2023.1.4	发明
7	真空感应熔炼炉	ZL202322921259.7	2023.10.30	实用新型

8	料柄分离设备	ZL202323102678.4	2023.11.16	实用新型
9	环形毛刺去除设备	ZL202323167660.2	2023.11.22	实用新型

(4) 镁安医疗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血管支架扭转测试装置	ZL202011305455.6	2020.11.19	发明
2	一种血管支架弯曲测试装置	ZL202011305472.X	2020.11.19	发明
3	一种血管支架耐腐蚀测试装置	ZL202011305443.3	2020.11.19	发明

(5) 欧普特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导热硅胶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155426.5	2022.09.21	发明

(6) 德威铸造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镜腿喷油用避油治具	ZL202322175591.3	2023.08.11	发明
2	眼镜框喷油用屏油治具	ZL202322175610.2	2023.08.11	实用新型

(7) 株洲宜安精密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310908461.8	2023.7.24	发明
2	一种用于镁合金的热整形模具	ZL202321826610.8	2023.7.12	实用新型
3	一种压铸模具流道	ZL202321842449.3	2023.7.13	实用新型
4	自预热的铝镁合金压铸模具	ZL202321968049.7	2023.7.25	实用新型
5	一种 CNC 设备加工尺度调节结构	ZL202322605198.3	2023.9.25	实用新型

2、核心技术领先

(1) 新能源汽车

公司是全球范围最早布局大型镁铝合金压铸设备的企业之一。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大型零部件一体化成型技术领域优势显著。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配备了 6100T、4200T、3500T、2700T、1600T 等一系列不同型号的大型真空压铸设备，构建起了完备的生产体系，能够全方位满足各类大型精密压铸整体集成产品的生产需求。相关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电池包、仪表盘、车门等多个关键部件，为新能源汽车的性能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研发、产能提升以及现场管理等方面均表现卓越；在产品同步设计、模具研发设计、新材料工艺、表面处理等关键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研发；同时，公司积极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具备强大的精益生产能力和完整的产业链优势。通过全面实施智能化 MES 系统，公全力打造工业 MES4.0 智能制造工厂，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有效保障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双提升。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增加稀土镁合金、超薄镁合金和非晶材料的应用，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拓展技术边界。

凭借精密的压铸成型及 CNC 加工技术、多样化的表面处理及组装线，公司确保了汽车产品的高稳定性和高精度，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业链配套服务和解决方案，涵盖了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到售后的全流程服务，有力保障了电机、电控、电池包、液态金属锁盖、转向器和中控导航类、车身结构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开发和高效量产交付。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和零部件系统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持续发挥着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着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2）液态金属

公司有超过 20 年新材料研发、精密模具设计、机械制备、压铸成型和生产的经验，专注液态金属研发和产业化 10 余年，作为行业内较早进行液态金属研发的企业，在非晶合金成分、成型技术设备等多个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非晶合金材料成分的设计、母合金的熔炼、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精密机加工、表面处理及液态金属真空成型设备的制造等全制程的能力，拥有中国最大规模非晶合金的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公司在块状非晶合金的应用与产业化方面取得行业领先优势，成功开发并生产大块非晶系列产品。

公司液态金属应用主要分为四大板块：第一大板块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铰链、可穿戴设备及手机精密结构件等）。公司具备生产液态金属铰链的能力和实力，公司液态金属产品已在折叠屏手机铰链等产品上得到批量应用。迄今为止，公司已为国内多家知名手机终端提供多款液态金属铰链结构件。公司生产的液态金属 Face ID 支架、摄像头模组等已向国内知名手机厂商批量供货。液态金属优秀的性能，在可穿戴设备方面有较好的应用。5G 时代的来临，液态金属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率快速提升。第二大板块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公司是全球唯一将液态金属应用在汽车行业的企业。公司是独家向特斯拉供应 Model X 液态金属车门锁盖的一级供应商并一直持续至今。第三大板块为医疗器械结构件。公司充分发挥液态金属高精度、高强度、高弹性等多项物理性能的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医疗器械市场，与国际知名的医疗器械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医疗器械结构件陆续进入试产，部分产品实现了量产。第四大板块为音乐及体育器材结构件。液态金属具有独特的无组织的微观结构，没有晶格和晶界，作为声波的传导介质，对于声波能量的吸收相对于传统晶体材料更加少，频率越高，差异越明显，因此是音乐器材里声音传输部件的优选材料之一。公司已为知名乐器公司及耳机类产品提供相关结构件。液态金属独特的原子结构决定其弹性变形量是传统晶体材料的两倍以上，在高尔夫等多种体育器材上有较大的潜在应用，公司正在和多家国际知名的体育器材公司合作开发相关产品。

（3）生物可降解医用镁

生物可降解医用镁项目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其研发团队“生物可降解镁合金及相关植入器件创新研发团队”是广东省引进的第二批创新科研团队。公司是一家在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是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是国内引领行业标准制定、临床和产业化的先锋，在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方面科研和产业化能力雄厚，具有极强的科研集群优势，行业影响力强。

公司以“广东省第二批创新科研团队”、“广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降解镁植入物临床转化创新战略联盟”为发展平台，积极推动可降解镁植入物在医疗器械领域临床转化前的各项工作，在东莞市药监局、广东省药监局和国内外医用镁合金专家的大力支持下，2019 年 7 月，公司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审批正式通过，成为国内首款获准临床的生物可降解金属螺钉，亦是全球首例以纯镁作为体内植入物的临床试验。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国际权威欧盟认证公告机构 UDEM 颁发的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的 CE 认证证书。2023 年 2 月，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在国内 9 家临床研究中心累计入组 184 例，即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总结报告表明该螺钉在股骨头缺血性坏死带血管蒂骨瓣移植治疗中有效且安全。公司后续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该产品的注册申请。我国第一款植入类可降解医用镁骨科器械产品的注册上市进入最后阶段。审批通过后，将实现生产上市销售。

公司研发的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以纯度为 99.99wt.% 的高纯镁制成，元素单一，无需考虑多元素毒性影响，生物安全性方面具有优势，用于保髌治疗微创手术，可促进患处骨骼生长及修复。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骨组织接近的力学性能，能促进骨成型，实现在体内修复功能的同时逐渐降解，最终不在宿主体内残留，避免二次手术取出给患者及其家属造成的心理、生理及经济上负担，是一类极具临床应用前景的骨科植入物。

除了高纯镁骨钉的应用，公司也将继续研发高纯镁支架、牙膜、脊柱融合器等相关产品，目前正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在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领域已构筑了超一流的团队、较高的技术壁垒、强大的合作伙伴等核心优势。

3、技术实力深厚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持续开展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轻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生物可降解镁合金及其相关植入器件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功构一体化轻金属材料先进成形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平台，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重庆大学、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长期致力于生物医用镁、块体非晶（液态金属）、汽车轻量化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应用场景打造及产业转化，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解决方案。

（二）生产方面

1、公司拥有 100 多台功能先进的镁铝合金压铸机、全系列高端检测仪器，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并对生产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升级，以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经过对先进技术的吸收和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具备产品同步设计、模具设计与开发、压铸成型、精加工、表面处理、喷涂、检测、包装等完整的纵向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在生产各环节及相关技术领域解决了行业中的诸多共性关键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仅可以保证产品质量，而且可以大大减少客户通过多个供应商加工的繁琐性，对推动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致力成为压铸行业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2、公司长期专注及深耕镁铝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精密压铸件技术国内领先，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精益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的能力。公司拥有镁铝合金压铸机超过 100 台，有多台 650T 进口东芝压铸机为笔记本薄壁外壳件专用。在笔记本外壳、AR、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已导入 280T、650T、1300T 的进口 JSW 半固态镁合金压铸机(thixomolding)。公司已订购 3000T JSW 半固态镁合金压铸机(thixomolding)，专注对轻量化要求高的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提供具有更好的强度、韧性和高精度的不同产品需求。同时已完成了大型的布勒 6100T 铝镁合金压铸机调试及完成，并积极向汽车部件一体化压铸成型技术迈进。公司所有成型机台均有机器人自动取件装置，不但效率高且性能稳定，铸造良品率高；公司从日本进口 CNC 加工机台超过 400 台，拥有高清洁度精密清洗车间、全自动化成车间、万级全自动无尘喷油车间、无尘喷粉车间和无尘装配车间。

公司致力于薄壁铝镁合金的研发与生产，为诸多汽车客户提供更为轻量化及高精度、高复杂度的零部件供应实绩，拥有 27 寸且壁厚为 1.2m 的大型镁合金外观件和 12 寸笔记本电脑外壳壁厚 0.45m 的量产实绩。另外，公司具备压铸模具动态分析能力，薄壁件热整形工艺及表面高光喷涂工艺，大型压铸件模内注塑等行业领先工艺。

3、公司具备 40 多台液态金属真空成型机，并已有全球最大的液态金属成型机，拥有 14 寸大型尺寸部件生产实力，并具备材料/成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全球的专利，同时拥有行业先进的品质检测及研发设备。

4、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品质保障设备和庞大的检测中心配套服务，具备完整的精密压铸件产品检测能力，能够为客户产品提供精准、多功能的检测服务和测试服务。公司通过贯穿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品质。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 等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液态金属、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注重营销团队的打造，现拥有一支优秀且稳定的营销团队，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吸收优秀的人才来扩充营销队伍。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公司不断增强营销团队的素质，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符合市场竞争的营销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公司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为公司获取更多的优质订单创造了条件。公司通过不断为新能源汽车制造、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优质产品，迅速赢得了国内外广大知名品牌客户的信赖与支持。公司是“绿色压铸”理念的倡导者与先行者，在行业中有着比较大的影响力。

（四）管理团队和人才方面

公司具有精干专业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强，能够快速把握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并制定相应经营规划，以适应行业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 and 自身能力，使公司人才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持续优化。不断完善考核管理机制，设计对各类人才具有吸引力、创造力的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同行业竞争的挑战，以公司董事长为首的领导班子精准研判政策变化和市场趋势，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效益年”为主线，结合公司战略部署与经营目标，积极作为，聚焦主业，深化营销管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过程管控，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在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创新、质量改善、安全环保等方面都得到进一步提升。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249.4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0.49%，主要原因如下：（1）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降价，竞争加剧，直接导致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2）2024 年度，为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公司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直接影响利润；（3）为了盘活资产，2024 年公司淘汰落后设备产生较大的资产处置损失，造成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

主要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与一体化压铸技术迅猛发展的契机，持续聚焦镁合金材料的一体化压铸项目，积极拓展高压压铸与半固态压铸工艺应用，加大电机、电控、中控类水冷板产品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发，深度耕耘智能座舱、中控屏支架等产品市场。公司生产的电机、电控、电池包、电池横梁、液态金属锁盖、仪表盘、智能座舱（涵盖主机、单联屏、双联屏、三联屏、毫米波雷达、ADAS、域控壳体）、水冷板、转向管柱支架、转向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已实现向客户批量供应。报告期内，镁合金原材料在智能座舱、中控屏支架等应用领域，相较铝合金展现出显著优势，在中控主机、ECU 散热器、水冷板、转向器等产品中也得以广泛应用并实现量产。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与产品优化，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2024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 105,334.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供应商已进入特斯拉、比亚迪、华为、Thyssenkrupp、Harman、ZF、LG、佛吉亚、大陆、阿尔派、BOSCH、Garmin、蜂巢能源、宁德时代、德赛西威、安波福、嘉晨、戴姆勒等国际国内知名客户供应链。

2、液态金属

公司具备生产液态金属铰链结构件的能力和实力，作为品牌厂商的铰链结构件合作方，持续配合各款新折叠屏手机的开发工作，加大液态金属铰链结构件市场开拓力度，并已向客户批量供货。2024 年，公司配合国内知名头部厂商合作开发更轻更薄的折叠屏手机。而非晶合金的转轴为折叠屏手机实现轻薄化起到了支撑作用。尤其是在折叠屏手机领域衍生出来的一系列产品中，公司也与头部厂商开展了充分的合作。

公司在开拓液态金属铰链结构件市场的同时，也持续加大液态金属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结构件、智能穿戴、医疗器械、通讯基站等领域市场应用力度，不断推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智能穿戴产品方面，公司与国外一家智能戒指的厂商共同开发的产品已在美国上市，成为全球首款采用非晶合金外壳的智能戒指。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外其他可穿戴领域的公司开展共同开发合作，推出更具有非晶合金应用前景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与国内知名消费电子厂商共同开发以非晶合金为外壳的智能穿戴手表系列产品。在体育器材方面，公司与高尔夫球杆生产厂商进行了深层次的沟通，双方为了匹配更好的非晶合金高尔夫球杆打击面进行了更深入的合作，针对非晶合金的优异弹性性能共同开发出能够将该性能充分发挥的打击面形状。

公司已经量产的液态金属产品包括液态金属铰链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汽车车门锁扣、USB 接口、手机侧面装饰件、摄像头装饰件，Face-ID 支架等多款产品，其中，公司是独家向特斯拉供应 Model X 液态金属车门锁盖的一级供应商。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特斯拉、安费诺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3、生物可降解医用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可降解生物医用镁骨科植入类系列产品开发及注册工作。

(1)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方案要求的全部病例（184 例）入组工作。2024 年 2 月，公司完成 184 例临床病例的随访工作。2025 年 1 月，公司取得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该报告表明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在股骨头缺血性坏死带血管蒂骨瓣移植治疗中有效且安全。

(2) 2024 年 2 月，公司可降解镁界面螺钉正式启动临床试验工作，截至目前，已入组病例 54 例（方案要求 130 例）。后续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目进度，尽快完成临床病例入组及随访工作。

4、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行业是全球科技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智能手机、PC、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机器人等多个细分市场。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 年智能手机产量 12.5 亿台，同比增长 8.2%。AI 与物联网技术的创新发展，不仅提升了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也使得其更新换代更加迅速。随着 AI 功能需求的叠加，对消费电子的强度、智能化、轻薄化、功耗、散热等要求逐渐增加，镁铝合金因其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等优良特性，能够满足上述要求，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创新引领新材料产业创新，持续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带动产业创新“硬核力”不断提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公司持续增强高强度铝合金，高导热镁合金、镁铝合金高光边、超薄镁合金、微弧氧化等新技术应用与新产品开发能力。持续关注供应链安全 and 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改良产品以契合应用、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云端笔记本电脑镁合金轻量化零部件。公司深入精益化管理，强化从客户需求到客户体验端的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按客户订单及时保质保量交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联想、惠普、富士通、GoPro、英业达、联宝、Jabil、群光、名硕、Viture 等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5、5G 精密通讯基站零部件

5G 基站是 5G 网络的核心设备，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基站的架构、形态直接影响 5G 网络如何部署。由于频率越高，信号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也越大，5G 网络的基站密度将更高。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突破 419 万个，5G 网络已全面覆盖政务中心、文旅景区、交通干线等重点热点场所，并正在逐步向农村边远地区拓展深化。目前，我国 5G 应用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5G 网络正在向 5G-A 升级演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广镁铝合金等轻型合金在 5G 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也紧密开发 5G-A 项目，并持续探究高导热铝合金的研发（2024 年高导热铝合金资质已获客户的认可），积极引进通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及全新进口高精尖加工设备，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在 5G 方面拥有自主的技术储备，公司生产的 5G 基站产品包括滤波器，散热壳体，屏蔽盖等，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也加快探求新型镁合金在低轨卫星方面的应用，同时为应对欧盟通讯市场的发展，公司将持续秉承碳排目标引入超大型半固态设备及新的工艺替代方案。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客户有爱立信、华为、中兴等。

6、安全生产

2024 年，公司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围绕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合规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应急消防演练活动，严格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7、研发创新

①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为 9,89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55%。

②知识产权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自身的专利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总计取得 31 项授权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314 项，商标 51 项。

③荣誉成果

2024 年度，公司获得 2024 年推动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特别贡献企业、东莞市资本市场 30 周年-莞邑致敬-卓越创新企业、2024 年广东省企业典型创新案例（全球首创可降解纯镁骨科植入器械开发与临床转化）、2024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广东区域赛二等奖（高强韧镁合金半固态触变射铸成形新能源汽车镁合金车载电器支架）、2024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广东区域赛三等奖（生物医用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等荣誉。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52,494,454.28	100%	1,706,920,158.93	100%	-3.19%
分行业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1,519,634,472.52	91.96%	1,566,761,501.58	91.79%	-3.01%
有机硅胶	101,857,148.21	6.16%	100,792,379.94	5.90%	1.06%
其他业务收入	31,002,833.55	1.88%	39,366,277.41	2.31%	-21.25%
分产品					
镁制品	707,209,946.72	42.80%	787,748,245.05	46.15%	-10.22%
铝制品	575,854,773.00	34.84%	572,383,916.33	33.53%	0.61%
液态金属	122,772,084.76	7.43%	105,464,647.86	6.18%	16.41%
有机硅胶	101,857,148.21	6.16%	100,792,379.94	5.90%	1.06%
模具	63,478,940.42	3.84%	62,704,625.41	3.67%	1.23%
其他产品	26,399,039.26	1.60%	14,798,820.56	0.87%	78.39%
电木制品	23,919,688.36	1.45%	23,661,246.37	1.39%	1.09%
其他业务收入	31,002,833.55	1.88%	39,366,277.41	2.31%	-21.25%
分地区					
内销	1,058,899,194.88	64.08%	1,020,674,273.69	59.80%	3.75%
出口	562,592,425.85	34.04%	646,879,607.83	37.90%	-13.03%
其他业务收入	31,002,833.55	1.88%	39,366,277.41	2.31%	-21.25%

分销售模式						
直接模式	1,652,494,454.28	100.00%	1,706,920,158.93	100.00%		-3.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1,519,634,472.52	1,354,845,772.85	10.84%	-3.01%	-1.03%	-1.79%
分产品						
镁制品	707,209,946.72	585,718,333.20	17.18%	-10.22%	-13.45%	3.09%
铝制品	575,854,773.00	565,607,695.65	1.78%	0.61%	9.38%	-7.88%
分地区						
内销	1,058,899,194.88	977,165,347.76	7.72%	3.75%	4.16%	-0.36%
出口	562,592,425.85	426,804,542.90	24.14%	-13.03%	-15.16%	1.90%
分销售模式						
直接模式	1,652,494,454.28	1,428,790,695.96	13.54%	-3.19%	0.00%	-0.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销售量	件	51,799,630	51,911,555	-0.22%
	生产量	件	51,272,294	51,790,677	-1.00%
	库存量	件	4,061,285	4,588,621	-11.49%
有机硅胶	销售量	KG	4,952,136	5,726,358	-13.52%
	生产量	KG	4,997,311	5,419,898	-7.80%
	库存量	KG	148,617	103,442	43.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有机硅胶库存量同比增长 43.67%，主要是根据销售订单备库存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材料成本	732,559,366.33	52.18%	861,139,875.23	59.75%	-14.93%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人工成本	178,316,022.09	12.70%	144,652,726.33	10.04%	23.27%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制费成本	351,630,717.17	25.05%	303,411,007.24	21.05%	15.89%
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燃料及动力成本	66,045,036.42	4.70%	55,186,165.53	3.83%	19.68%
有机硅胶	材料成本	64,500,167.03	4.59%	57,093,638.10	3.96%	12.97%
有机硅胶	人工成本	4,341,760.41	0.31%	10,656,734.20	0.74%	-59.26%
有机硅胶	制费成本	5,778,190.34	0.41%	8,118,905.14	0.56%	-28.83%
有机硅胶	燃料及动力成本	798,630.86	0.06%	953,027.42	0.07%	-16.2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7,804,738.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3,000,089.46	9.26%
2	第二名	145,838,261.61	8.83%
3	第三名	134,102,422.59	8.12%
4	第四名	77,996,429.01	4.72%
5	第五名	66,867,536.16	4.05%
合计	--	577,804,738.83	34.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2,987,120.80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8,517,152.71	8.85%
2	第二名	79,686,934.87	7.97%
3	第三名	45,176,728.75	4.52%
4	第四名	40,316,458.43	4.03%
5	第五名	39,289,846.04	3.93%
合计	--	292,987,120.80	29.3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622,024.98	52,433,092.10	-14.90%	
管理费用	105,492,598.22	107,374,914.19	-1.75%	
财务费用	18,210,333.33	25,856,041.75	-29.57%	
研发费用	88,869,425.06	92,807,338.71	-4.2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批东莞市创新团队-骨科内植入用镁钉临床试验与产业化	本项目针对实现可降解镁钉的临床试验与产业化目标，开展包括可降解镁钉用高纯镁棒材产业化、可降解镁钉制造工艺的优化、可降解镁钉的临床试验多中心研究和产品注册和推广应用的研究工作，以解决可降解镁钉产品的稳定性、体内有效性评价、体内降解行为评价等问题，并完成多中心的临床实验研究，为注册审批提交最为重要的研究成果。	团队成员围绕骨科植入用可降解镁钉的临床试验与产业化目标，开展包括可降解镁钉用高纯镁棒材的产业化、可降解镁钉制造工艺的优化、可降解镁钉多中心临床试验研究和产品注册机推广应用等方面的研究，研发了生物医用高纯镁原材料，制备出了稳定且力学性能良好的高纯镁棒材，并获得合格第三方检测报告优化了可降解镁钉产品制造工艺，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项目产品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所有临床病例入组工作，目前项目组成员正在	1. 力学性能：抗拉强度大于 185MPa，屈服强度大于 120MPa，延伸率大于 10%； 2. 耐蚀性能：降解速率<0.02mg/cm ² /h（体外降解）； 3. 最大扭矩大于 2.2Nm（M6 产品）； 4. 完成多中心临床试验，试验组术后 Harris 评分优于对照组，骨瓣未出现移动情况，固定效果满意； 5. 在螺钉降解过程中血清离子（Ca、Mg、P）水平与单纯骨瓣均在正常水平，无显著性差异。	可降解生物医用镁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之一，此项目的研究对象为可降解镁骨内固定螺钉，且针对镁螺钉的材料、工艺优化、临床试验及注册四个重要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此项目的研究产品如成功获批产品注册证，则是国内第一个上市的可降解高纯镁植入器械，这在金属植入器械的应用和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因而也具有非常大的应用前景，可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知名度。

		<p>全力准备研究资料提交上市注册申请。</p>		
<p>广东省省级计划项目-广东省功构一体化轻金属材料先进成形企业重点实验室</p>	<p>1) 针对 5G、汽车、3C、国防等对高强高导铝合金的重要需求, 突破原有的合金牌号, 开发新一代的高强高导铝合金。 2) 针对汽车、航空航天对轻质耐热镁合金需求, 开发新一代的耐热镁合金。 3) 为满足航天航空、机械交通等领域的使用要求, 开展轻金属高真空熔体精炼技术研究, 为高性能高端材料和产品研制提供支撑。 4) 以新一代通讯基站所需的兼具优异力学与导热性能的大型高精度薄壁铝合金铸件为范例, 突破浆料制备-流变铸造全流程的控形控性技术, 为高性能铝、镁合金零件的成形提供支撑, 实现示范应用,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p>	<p>项目已完成预定任务,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省科技厅验收。</p>	<p>(1) 5G 基站散热器箱体 ①流变压铸与挤压铸造铸件微观组织指标: 平均晶粒当量直径$\leq 50 \mu\text{m}$, 形状因子$1\sim 3$。 ②流变压铸与挤压铸造铸件综合性能指标: $\sigma_{0.2} \geq 200\text{MPa}$, $\sigma_b \geq 300\text{MPa}$, $\delta \geq 8\%$, 导热系数$\geq 170\text{W/m}\cdot\text{K}$, 力学性能和导热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③流变压铸铝合金薄壁零件尺寸精度指标: 零件齿高$\geq 80\text{mm}$, 齿顶最小壁厚$\leq 0.8\text{mm}$, 轮廓$\geq 900\text{mm}\times 500\text{mm}\times 80\text{mm}$, 制备出满足新一代通信基站性能要求的大型复杂薄壁滤波器。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 ①开发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的专用铝合金材料, $\sigma_{0.2} \geq 200\text{MPa}$, $\sigma_b \geq 300\text{MPa}$, $\delta \geq 8\%$, 导热系数$\geq 170\text{W/m}\cdot\text{K}$, 力学性能和导热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开发的高强压铸镁合金室温下力学性能达到 $\sigma_{0.2} \geq 160\text{MPa}$, $\sigma_b \geq 260\text{MPa}$, $\delta \geq 4\%$, 流动性能标准试样长度$\geq 800\text{mm}$, 镁合金材料成本增加$\leq \text{AZ91D}$ 合金价格的 30%, 200°C 下力学性能达到 $\sigma_b \geq 240\text{MPa}$, $\sigma_{0.2} \geq 150\text{MPa}$, $\delta \geq 6\%$。 ③镁合金车门内板: 铸件最大投影面积0.8m^2, 最小壁厚2.2mm, 承受 28KN 挤压后产品无开裂或明显缺陷。</p>	<p>随着 5G 通信技术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 对兼具力学与导热性能的功构一体化镁/铝合金材料的需求十分迫切, 现有镁/铝合金无法兼顾结构与导热性能的需求, 开发高强韧高导热的结构功能一体化镁/铝合金材料意义重大。省重点实验室作为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平台, 可实现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 衔接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推广和产业化, 能够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提升企业总体创新能力。</p>

<p>广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性能非晶合金反射镜关键材料与器件研发及应用研究</p>	<p>攻克大块非晶合金精密成型技术的难题，有望引领我国金属精密制造产业向前迈进，满足空间、海洋、激光、微纳米加工等领域对高性能反射镜材料的急切需求。这些材料将在航天器天线、气象卫星、侦查卫星、预警卫星、探测卫星、X射线和真空紫外线望远镜、高分辨率相机等重要组成部件以及太阳能反射镜、海洋信号镜、傅里叶变换光谱仪、激光反射镜等关键配套设备及光学元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p>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正式获批立项</p>	<p>(1) 开发出适用于空间环境的反射镜镜坯的高性能非晶合金材料以及材料设计制备标准；(2) 开发出适用于海洋-大气环境的反射镜镜坯的高性能非晶合金材料以及材料设计制备标准；(3) 开发出适用于激光反射镜镜坯的高性能非晶合金材料以及材料设计制备标准；(4) 开发出适用于不同口径和尺寸的非晶合金反射镜器件结构功能一体化铸造的工艺、技术与装备，进而开发出高精度微纳米非晶合金反射镜阵列模具材料，制备工艺及部件。</p>	<p>新型大块非晶合金材料具备出色的玻璃形成能力和高温稳定性，兼具抗辐照、耐腐蚀和耐摩擦等优异性能。近些年，通过镀膜技术已实现非晶合金涂层表面的高光滑度。这些创新的材料和技术有望解决和突破关键材料难题，为非晶合金关键精密构件和功能性非晶合金涂层应用提供技术支撑。</p>
<p>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用于镁基植入体评价的骨骼器官芯片的研发与示范应用</p>	<p>1) 骨骼器官芯片 (Bone-on-a-chip, BOC) 的设计与制造； 2) 利用镁基植入体验证 BOC 的功能特性； 3) 高强镁基植入体的开发与 BOC 验证； 4) 利用 BOC 系统开发镁基植入体的新型耐腐蚀表面涂层。</p>	<p>项目于 2024 年 5 月获批立项</p>	<p>(1) 镁基植入体的骨骼器官芯片研发：本项目用于镁基植入体生物评价的骨骼芯片涵盖“结构设计—模具制造—组织培养—植入体整合—功能验证”的多环节、多方位的互演机制研究，涉及骨骼芯片的设计、制造、表征、评价等全流程，如何通过结构与模拟成功制造骨骼器官芯片是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之一； (2) 基于骨骼器官芯片的高强耐蚀镁植入体研发：本项目基于骨骼器官芯片的测试与评价，进一步通过塑性加工与微弧氧化复合涂层的改性处理，研发新型镁基植入体，实现骨骼器官芯片的示范应用。</p>	<p>项目研究成果将吸引境内外企业和医疗机构投资本地的器官芯片和植入体材料研发团队；本项目中研发得到的骨骼器官芯片 BOC 作为一种新型的检测工具在后期的量产和推广阶段将会需要大量具有生产经验的人才，从而推动本地就业；本项目将培养器官芯片和植入体材料检测方面的专业人才，为这两个领域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中骨骼器官芯片 BOC 的开发和镁基植入体的检测都将加速镁金属的大规模临床应用，从而提高骨折和骨缺损的临床治疗效果，缩短治疗时间，减轻患者痛苦。</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65	367	-0.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3%	13.08%	1.0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91	102	-10.78%

硕士	13	18	-27.7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7	84	-8.33%
30~40 岁	181	187	-3.2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8,984,473.36	103,697,662.15	93,138,585.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6.08%	5.7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0,115,048.30	10,890,323.44	4,744,714.1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0.22%	10.50%	5.0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6.74%	103.82%	54.2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595,669.34	1,930,636,221.29	-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764,613.47	1,693,859,195.88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1,055.87	236,777,025.41	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98,669.80	82,772,190.46	2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75,462.73	215,208,310.27	1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6,792.93	-132,436,119.81	-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25,432.44	549,378,963.35	-1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56,172.09	579,883,477.56	-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30,739.65	-30,504,514.21	-34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8,685.00	78,232,111.20	-137.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73.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348.23%，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48.63 万元；
- (2)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 9,778.24 万元；
- (3) 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 1,501.23 万元；
- (4)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6.22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11,164.06	-8.07%	购买理财产品应收的收益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2,486,288.60	-55.66%	应收及其他应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082,306.46	13.74%	其他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24,263.35	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3,664,603.38	8.52%	285,109,442.59	10.11%	-1.59%	
应收账款	487,696,549.24	17.79%	511,269,421.82	18.13%	-0.34%	
存货	284,049,037.76	10.36%	317,855,499.98	11.27%	-0.91%	
长期股权投资	16,099,900.97	0.59%	18,151,495.27	0.64%	-0.05%	
固定资产	1,118,380,647.50	40.79%	1,117,815,961.72	39.63%	1.16%	
在建工程	114,271,288.45	4.17%	85,131,519.98	3.02%	1.15%	本期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长山头村）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987,738.72	0.33%	14,452,921.15	0.51%	-0.18%	本期租赁厂房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13,751,237.19	11.44%	423,929,442.08	15.03%	-3.59%	
合同负债	6,879,968.10	0.25%	10,415,371.20	0.37%	-0.12%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53,392,000.00	9.24%	267,102,446.00	9.47%	-0.23%	
租赁负债	4,693,167.46	0.17%	5,131,783.69	0.18%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514,439.65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	ETC 业务保证金
固定资产	7,126,282.78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156,998,576.95	抵押借款
合计	299,726,082.4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50,000.00	3,950,000.00	-83.5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贸易	1,000 万 (港币)	127,949,5 17.49	40,884,73 8.91	562,042,2 52.83	6,031,960 .74	5,811,445 .37
镁安医疗	子公司	研发、销售：医疗器械， 镁、铝合金材料， 镁合金生物材料、 日用口罩等	3,000 万元 (人民币)	2,985,361 .67	2,890,722 .87		- 903,638.5 8	- 903,609.1 5
德威铸造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机器设备、 镁、铝、 锌合金及 五金类精密件及其 零配件， 精密模具等	8,813,785 元(人民币)	50,723,95 0.71	42,709,25 0.03	35,865,36 2.09	- 3,226,013 .88	- 1,562,444 .27
宜安云海	子公司	合金新材料研发： 镁合金、 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 压铸铸件生产销售	37,000 万 元(人民币)	666,989,2 88.62	233,675,7 49.92	277,368,2 58.85	- 37,527,36 0.83	- 31,641,05 6.60
逸昊金属	子公司	金属材料、模具、机械 设备、五	9,225 万元 (人民币)	187,645,8 64.74	40,768,08 9.91	149,066,5 90.62	- 174,627.4 6	2,733,510 .03

		金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产销，模具设计；产销：粉末冶金制品等						
欧普特	子公司	室温固化硅橡胶的生产、销售等	2,300 万元 (人民币)	131,438,088.50	104,044,428.31	103,206,413.18	2,630,566.66	303,314.58
株洲宜安新材料	子公司	纳米材料、液态金属（非晶合金材料）、镁铝合金新材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5,000 万元 (人民币)	40,749,644.90	38,422,785.43	230,782.29	- 2,245,026.89	- 2,247,570.18
株洲宜安精密	子公司	铝、锌合金、非晶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及非晶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等	10,000 万元 (人民币)	310,419,903.22	53,206,569.83	53,181,927.91	- 27,981,966.17	- 25,926,288.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液态金属

公司将持续通过各种展销会、拍摄纪录片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液态金属，让更多客户了解液态金属的先进性能、应用领域等，提高客户对液态金属的技术和工艺的了解，在更多的产品上选择应用液态金属。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液态金属产学研联合研究，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进度，拓展非晶合金应用新领域，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持续改进液态金属的成型工艺，不断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打造行业一流的液态金属产业化技术和应用高地，增强公司竞争力。

（2）新能源汽车

一体化压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已成为行业变革的关键驱动力。公司将凭借三十余年在精密压铸行业积累的深厚经验与技术沉淀，紧密贴合市场动态与客户产品实际需求，继续深度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产品质量与服务层面，公司始终坚持将其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一体双翼，全力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产业技术创新以及质量效益提升，实现镁铝合金等新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上更广泛的应用，助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上实现跨越式增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3）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

公司作为国内可降解镁金属研究与产业转化的领跑者，将汇聚多方力量，发挥医用镁合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各成员在该研究领域的绝对优势，通过对可降解镁及镁合金骨科内植入物等植入器械产品的开发和临床应用进行技术攻关，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可降解镁及镁合金医疗器械产品，努力地打造业界知名的涵盖医用镁合金材料及其器械研发、设计、生产、生物医学评价和临床应用的技术研发中心和产业转化平台，打造上下游联动、完整的研、产、供、销产业链条，促进医用镁合金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巩固行业地位。

（二）2025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守安全和质量效益底线，持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发和应用、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内控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工作，稳健运营，切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

展，同时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将采取如下主要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合规发展意识、强化风险管理，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经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从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两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2）强化安全生产

公司将继续把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来抓，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考核，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实现“零伤害、零事故”的安全目标。

（3）精益生产和管理变革

精益管理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将深入推进精益生产和管理变革项目，号召全员全面理解和掌握精益管理理念及其实施方法，积极参与精益管理活动，将精益管理思维融入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及核心竞争力。

（4）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以未来发展战略为导向，强化各级人才梯队建设与能力提升，在引进高质量管理人才的基础上，完善员工内部培养体系，拓展员工成长通道，建立良好的人才储备。同时，积极搭建人才激励制度，通过绩效考核、创新奖励、丰富文化生活等多项措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5）研发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在保持已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强化产学研合作及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同时密切关注 AI 新技术的发展动态，积极跟踪并研究前沿技术带来的应用机会，以此驱动公司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在重视研发迭代、工艺创新的同时，把客户需求放在第一位，持续加强与客户的互动交流学习，研发创新资源重点投向能够解决客户痛点、推动客户发展的关键项目。

（6）市场拓展

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和核心客户的基础上，通过细化营销策略、强化渠道管控、创新行销方式等举措，努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挖掘增长点。公司研发、技术、生产等部门协同跟进，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和市场认可度。

(7) 质量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检验标准化、体系常态化、人员专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推动供应链管理，加强质量管理与技术开发联动，共同提升产品与物料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炼全面质量管理的工作方法、工作措施，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从严、从细、从实抓好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8) 成本管控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并优化管理流程，将精益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加强对原材料的管控，优化原材料配方，提升原材料的性价比。严格控制成品、在制品库存。加强在手订单的执行力度，确保实际成效。

(9) 数字化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战略，一方面，聚焦数字技术，不断完善内部业务流程，深化 ERP 系统应用，推动财务、供应链、生产管理等核心业务流程的全面数字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高效协同。另一方面，强化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客户体验。

(10) 资本运作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等多因素，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促进产业整合，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 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概述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四)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详情见本报告第一节相关内容。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价值在线路演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产品、技术、行业、市场等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黄舒婷；德邦证券：高嘉麒；华泰证券：戚穗娟；中金财富：温有明、范东鑫；国盛证券：王琪；安盾投资：刘毅；富果投资：范海洋；深圳瑞翰资产：黎俊昌；中信证券：叶锦萍、单嘉晴；长江证券：许明；银河证券：徐明、莫明敏、刘炜瑜、王焕萍、吴锡光；常州投资集团：李元杰；富桥资产：尹擎；深圳淘金石资本：于德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深圳市梅琳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舒泽进。 个人投资者：冯孟平、刘爱党、夏卫华、郭明杰、李庐山、周明、黄文聪、李宇崇、金惠萍、杜颖诗、曹语今、陈梓彭	产品、技术、行业、市场等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何鑫圣、陈健、叶锦萍、单嘉晴	产品、技术、行业、市场等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2024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产品、技术、行业、市场等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较完整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构建了权责分明、协调运作、互相制衡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成员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无否决监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四）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完善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事项、程序等内容。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通过电话专线、专用邮箱、“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市国资委及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利益者合作，保持与各方良好沟通交流，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和谐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生活配套设施，并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与采购和产品销售配套相关的资产，资产所有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及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行政、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董事长办公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宜安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8%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宜安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宜安科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守军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周述勇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31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丁皓	女	38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曾超辉	男	41	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2月13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0
陈小雄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4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0
许民利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刘建秋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项荣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郑湘明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熊慧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0年11月23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陈小兰	女	49	监事	现任	2025年01月24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万洪波	男	42	监事	现任	2020年01月16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李卫荣	男	51	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2月13日	2026年04月18日	1,802,500	0	0	0	1,802,500	
徐英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8月25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莫洪波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8月25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朱湘陵	男	55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6月26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李文平	男	50	财务总监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沈艳辉	女	55	生产总监	现任	2023年07月31日	2026年04月18日	0	0	0	0	0	
汤铁装	男	55	董事	离任	2010年11月23日	2025年01月31日	1,802,500	0	450,000	0	1,352,500	自身资金需求
			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5年01月31日						

杨洁丹	女	52	董事	离任	2010年11月23日	2025年01月31日	1,802,500	0	450,000	0	1,352,500	自身资金需求
李贵忠	男	63	监事	离任	2014年11月11日	2025年01月24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407,500	0	900,000	0	4,507,500	--

备注：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卫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曾超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鉴于上述工作调整，李卫荣先生辞去公司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职务、曾超辉先生辞去原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守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其间：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其间：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株洲市委党校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宜安科技董事长。

周述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01月至2015年09月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年09月至2010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09月至2010年11月在省委党校县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2015年09月至2019年04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年04月至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01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

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株洲市世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部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超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宜安(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小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株洲市国投健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株洲市国投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株洲新芦淞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湖南润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民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1994 年 9 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商学院任教,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运筹学会会员、中国运筹学会行为运筹专业委

员会常务理事。长期致力于生产运作管理、再制造产业链的行为分析与管理、智能制造、互联网回收、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战略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主持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软科学重点课题、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课题等在内的 1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主持与参与企业咨询课题 3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2023 年 4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2006 年 6 月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与审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领域研究。在《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余篇。2023 年 4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曾在日本东京大学任职，历任博士后、助理教授、长聘副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微纳、原子尺度材料的制造、表征及应用研究。发表 SCI 论文 150 余篇，刊登于 Science, Nature Review, Science Adv, PNAS, JACS, ACS Nano, Adv Mater 等期刊。国际首创了一维范德华异质结，工作被 Science、Nature Electronics 等多家媒体报道。承担日本学术振兴机构 JSPS、日本技术振兴机构 JST，中国科技部、基金委、教育部等各级课题 30 余项。获日本文部科学大臣表彰、获日本文部省纳米科学平台年度优秀成果奖、中国留日同学会功劳赏等奖励。任 30 余国际顶级期刊审稿人。2023 年 4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湘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高级访问学者。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北京办事处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助理兼部省共建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院院长。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奖四项。主要研究方向：从事生物质可降解包装材料开发与成型加工、包装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各一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课题 4 项。近年来，在《中国管理科学》《经济学动态》等重要杂志发表科研论文 20 余篇，撰写专著 4 部。2025 年 1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1996 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人事部文员、人事部助理、人事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人事部副经理。

陈小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业务副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业务经理级）；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盛融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主持国投集团资本运营部工程管理中心日常工作；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2025年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万洪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自2001年2月以来历任公司资讯部工程师、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资讯部经理及工会主席。

李卫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1年以来历任公司质保部主任、知识产权部主任、知识产权部经理、工程研发中心科研总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经理、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执行董事、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董事。

徐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株洲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株洲弘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莫洪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新芦淞通用航空产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7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国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2023年7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湘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致公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全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商康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全洲财信物流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担任浏阳市康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湖南瑞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博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文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郴州市汽运总公司财务主管、东莞欣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沈艳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公司加工部主任、压铸部经理、计划部经理及生产部副厂长;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守军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		是
周述勇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年10月	2025年2月	是
丁皓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		是
陈小兰	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合规部(风控管理部)部长	2024年11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小雄	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否
莫洪波	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1月		否
莫洪波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0月		否
李卫荣	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经理	2010年12月		否
李卫荣	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否

李卫荣	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否
李卫荣	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董事	2015年11月		否
李文平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否
李文平	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否
曾超辉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否
曾超辉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是
朱湘陵	湖南博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3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如下：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

2024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报酬 753.0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守军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周述勇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曾超辉	男	41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72.02	否
陈小雄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0.36	否
许民利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刘建秋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项荣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熊慧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4.28	否
万洪波	男	42	监事	现任	25.55	否
李卫荣	男	51	总经理	现任	72.33	否
徐英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60.42	否
莫洪波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60.36	否
朱湘陵	男	5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6.70	否
李文平	男	50	财务总监	现任	65.90	否
沈艳辉	女	55	生产总监	现任	57.26	否
汤铁装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离任	103.7	否
杨洁丹	女	52	董事	离任	78.97	否
李贵忠	男	63	监事	离任	21.16	否

合计	--	--	--	--	753.01	--
----	----	----	----	----	--------	----

注：1、2025 年 1 月 24 日，李贵忠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即汤铁装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洁丹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3、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卫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曾超辉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日，李卫荣先生辞去公司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职务、曾超辉先生辞去原副总经理职务。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守军	5	5	0	0	0	否	3
周述勇	5	0	5	0	0	否	0
汤铁装	5	5	0	0	0	否	3
杨洁丹	5	5	0	0	0	否	3
陈小雄	5	5	0	0	0	否	3
曾超辉	5	5	0	0	0	否	2
许民利	5	1	4	0	0	否	1
刘建秋	5	0	5	0	0	否	1
项荣	5	0	5	0	0	否	1

备注：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即汤铁装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洁丹女士辞去董事职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的各项议案表示赞成。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落地见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刘守军、杨洁丹、项荣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刘建秋、许民利、刘守军	4	2024 年 4 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审计机构评价要素、评分标准及选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民利、刘建秋、汤铁装	1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项荣、许民利、周述勇	1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6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8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55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709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115
其他人员	291
合计	2,5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9
本科	236
大专	411
大专以下	1,917
合计	2,583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同时实行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公司根据外部政策和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薪酬和福利水平，确保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持续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培训工作，其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在职员工的岗位培训，以及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和管理人员的提升培训等。公司针对不同职级、不同工种及岗位的员工设置有不同的培训计划，已形成有公司特色的培训体系。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未有调整或变更情形。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90,423,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97,232,624.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5,491.8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707,665.8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3,770,766.58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2024 年度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3,936,899.2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165,366,995.53 元，减去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2,071,270.80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7,232,624.00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现状，且 2024 年公司盈利水平未大幅改善，综合考虑短期生产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相关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形成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优化，以适应内部管理及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要求。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②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③发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④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⑤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2)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3)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控股子公司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建设；⑥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2)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3)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geq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 5\%$。(2) 重要缺陷：$0.2\% \leq$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0.5\%$；$3\% \leq$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5\%$。(3) 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0.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3\%$。</p>	<p>(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0.5%。(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0.2\% \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0.5%。(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0.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宜安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宜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宜安科技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一）宜安科技本部情况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三类污染物，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工业职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483-2008）等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1 年，宜安科技本部有进行新建建设项目（2021 年 12 月开始启动建设），2023 年 4 月，项目厂房完工并验收合格。截至报告期末，因无相关配套设备投资计划，所以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2021 年之前的改扩建项目均依据国家环保“三同时”政策，取得东莞市环保局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 2015〈0874〉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 2015〈1994〉号）。

宜安科技本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续期取得国家级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618367138U001U)。

3、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宜安科技	废水	COD	间歇	1	厂区内	44.00 mg/L	80 mg/L	0.12 T	0.336 T	无
宜安科技	废水	氨氮	间歇		厂区内	8.79 mg/L	10 mg/L	0.0078 T	0.0225 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三类污染物；宜安科技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控制，做到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方法，确保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3.1 废水

厂区内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厂区内 500m³ 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酸化+好氧池+三级中水以上系统达标排放，执行 DB44/26-2001 和 GB21900-2008 标准两者比较的较严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生活污水（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类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4 年全年各排口内各项监测值均达标，无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3.2 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熔炉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喷粉及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分别为烟尘、三苯、粉尘，其中熔炉废气经水喷淋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工艺处理达标排放，喷粉及机加工粉尘经水喷淋工艺达标排放。熔炉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标准、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2024 年全年监测值均达标，无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后，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GB16287-1996），2024 年全年监测值均达标，无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3.3 噪声

噪声标准执行《工业职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483-2001）二类标准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昼间≤50dB(A)。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数控设备、引风电机、空压机、循环水泵、压铸机等各种机加工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封闭等处理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2024 年全年监测值均达标，无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4 年全年对公司废水、废气排口依据全覆盖检测计划实施，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2024 年全年检测结果达标。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宜安科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东莞理工学院编制，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通过。日常环境风险通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识别及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进行管控，从源头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2024 年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6、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全年，公司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是 59.4974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2,035.87 元。

7、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9、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二) 宜安云海相关情况

1、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四类污染物，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规定。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宜安云海 2021 年的扩建项目及之前的改扩建项目均依据国家环保“三同时”政策，取得合肥市环保局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关于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建审）（2015〈155〉号）。2018 年 11 月 24 日，宜安云海组织环保专家评审进行验收，经合肥市环保局批准验收结果为通过。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批准验收结果网上公示完毕，公示结果为合格。

2019 年 2 月 28 日，宜安云海收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安云海轻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9】22 号）。2022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宜安云海未进行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所以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2024 年 7 月 20 日，宜安云海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813356305492001Q）（有效期限：202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9 日）。

3、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宜安云海	废水	生物需氧量	间歇	DW001	厂区内	25.9mg/L	300 mg/L	0.42 T	0.47 T	无
宜安云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厂区内	68mg/L	500 mg/L	1.11 T	1.83 T	无
宜安云海	废水	氨氮	间歇		厂区内	1.81mg/L	45 mg/L	0.03 T	0.11 T	无
宜安云海	废水	悬浮物	间歇		厂区内	19mg/L	400 mg/L	0.31 T	0.84 T	无
宜安云	废气	氮氧化	间歇	DA001	厂区内	20mg/m ³	400	0.97T	1.25 T	无

海		物				mg/m ³				
宜安云海	废气	二氧化硫	间歇		厂区内	< 3mg/m ³	100 mg/m ³	1.34 T	2.18 T	无
宜安云海	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厂区内	1.0mg/m ³	30 mg/m ³	0.41 T	5.35 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宜安云海位于巢湖夏阁工业区集中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四类污染物。宜安云海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控制, 努力做到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 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分别采取不同的治理方法, 确保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3.1 废水

厂区的雨水和污水分流, 生活废水和工艺废水分流,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43.2m³/d, 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部分污水回用, 外排量为 65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总排口, 进入夏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夏阁河, 最终进入巢湖。工艺回用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2024 年度各排口内各项监测值均达标, 无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并取得环境监测报告: XYBG20240603052。

3.2 废气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熔炼废气, 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废气, 熔炼废气采用“水喷淋洗涤除尘”方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熔炼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均合格排放。2024 年度监测值均达标, 无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并取得环境监测报告: XYBG20240603052、XYBG20240624008、XYBG20241009048。

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有关规定,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数控设备、引风电机、空压机、循环水泵、压铸机等各种机加工设备, 本项目噪声源强范围在 65-90dB(A) 之间。采取隔声、消音、封闭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治理。2024 年度监测值均达标, 无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并取得环境监测报告: XYBG20240103007、XYBG20240401023、XYBG20240701084、XYBG20241009048。

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规定, 固体废物堆放场地执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固体废物规范存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对宜安云海全部废水、噪声、废气排口依据全覆盖检测计划，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2024 年度检测结果达标，并取得环境监测报告：XYBG20240603052、XYBG20240624008、XYBG20241009048、XYBG20240103007、XYBG20240401023、XYBG20240701084。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 年 11 月 25 日，由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安云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通过。2021 年 3 月 23 日，由安徽行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安云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通过。环境风险通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识别及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进行管控，从源头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2024 年度宜安云海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6、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相关情况

2024 年度，宜安云海在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的投入是 121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4,964.78 元。

7、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8、在报告期内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不适用

9、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在追求公司稳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的同时，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关注职工权益保护，积极从事环境保护活动，主动践行社会责任。

（1）股东权益

公司一直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和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持续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前三季度分红,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 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等各项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技术与专业化能力的差别化对待,根据不同类别岗位、职级,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不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降低工作场所的安全隐患。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战略的实施,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后续专业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

公司积极在文体活动、人文关怀等方面为员工营造良好的氛围,公司健身房、乒乓球室等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向所有员工开放。在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佳节,公司发放各类福利礼品,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3) 安全生产及质量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至上,生命至上”的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持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环保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员工教育培训,推动公司落实安全环保管理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深化质量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产品质量评审、工艺质量控制、生产和服务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等措施把控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始终秉持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产品理念,快速响应,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通过最优的质量管控提升效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4) 供应商、客户及债权人权益

对于供应商,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从质量、商务、技术、供应和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建立对供应商的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持续加强供应体系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交易的发生,努力为供应商提供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促进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

对于客户，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精细的事前策划、事中控制、事后检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全力保障客户的权益。

对于债权人，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公司重大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债权人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管理等情况，确保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财务政策，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诚实守信、合法合规。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优化升级现有生产线，推广运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实施节能技改，不断推动单位产品能耗下降。公司坚持防治结合，抓好原材料选用、生产制造过程及产品应用的绿色环保，推动生产经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相促进。持续加大公司在废水、废气、固废等综合治理方面的投入力度，有效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2024 年度，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固废等均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荣、杨洁丹、汤铁装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洁丹、汤铁装、李卫荣分别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9 日	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原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11 年 03 月 19 日	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液态金属有限公司及李扬德就液态金属有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1、液态金属有限公司承诺如下：（1）除投资 LQMT 以及整合 LQMT 的研发技术资源与宜安科技进行战略合作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宜安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	2016 年 03 月 10 日	承诺人作为宜安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董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

	<p>限公司投资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美国液态金属公司)(以下简称“LQMT”)暨公司与 LQMT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平行许可协议)做出承诺</p>		<p>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宜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本人通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促使液态金属有限公司、LQMT 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活动, 不与宜安科技产生新的同业竞争。(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宜安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宜安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宜安科技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宜安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安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 在 LQMT 达到如下条件的情况下, 液态金属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LQMT 股份全部转让给宜安科技: ①LQMT 实现扭亏为盈, 且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主要不确定因素消除, 能够产生可持续性效益。②符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以及中国境外公司被收购的监管政策。③满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监管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性及合法合规性等相关要求。2、李扬德承诺如下:(1) 除投资 LQMT 以及整合 LQMT 的研发技术资源与宜安科技进行战略合作外,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宜安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宜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本人通过液态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促使液态金属有限公司、LQMT 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活动, 不与宜安科技产生新的同业竞争。(3)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宜安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宜安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宜安科技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宜安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安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 在 LQMT 达到如下条件的情况下, 液态金属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LQMT 股份全部转让给宜安科技: ①LQMT 实现扭亏为盈, 且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主要不确定因素消除, 能够产生可持续性效益。②符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以及中国境外公司被收购的监管政策。③满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监管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性及合法合规性等相关要求。</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p>承诺的事项发生。</p>
--	--	--	--	--	----------------------	-----------------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宜安实业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控股的企业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宜安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宜安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安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控股的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宜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公司持有宜安科技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宜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购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宜安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及参股、控股企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宜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2016 年 12 月 02 日</p>	<p>承诺人持有宜安科技股份期间</p>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李扬德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本人控制的 Liquidmeta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液态金属有限公司) 收购了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 (美国液态金属公司) 46% 股权，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宜安科技存在部分同业竞争情形。本人设立及投资上述公司，主要目的是整合美国液态金属公司在液态金属领域研发技术及海外销售渠道，最终为宜安科技打开液态金属市场服务。除上述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参股、控股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李扬德先生作为宜安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宜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通过香港液态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促使香港液态金属有限公司及美国液态金属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活动，不与宜安科技产生新的同业竞争。(3)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宜安科技存有竞争或构成竞争可能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宜安科技提出要求时，将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宜安科技。(4) 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避免占用宜安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宜安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5) 在美国液态金属公司达到如下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香港液态金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美国液态金属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宜安科技：1) 美国液态金属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且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的主要不确定因素消除，能够产生可持续性效益。2) 符合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以及中国境外公司被收购的监管政策。3) 满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监管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性及合法合规性等相关要求。(6) 本人及本人</p>	<p>2016 年 12 月 02 日</p>	<p>承诺人作为宜安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p>	<p>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p>

			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宜安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宜安科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安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洁丹、汤铁装、李卫荣及李文平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所作承诺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12 月 02 日	承诺人为宜安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株洲国投	独立性承诺	<p>为了保持宜安科技的独立性，株洲国投承诺如下：</p> <p>（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株洲国投控制及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承诺人持有宜安科技股份期间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p>(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株洲国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宜安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宜安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宜安科技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安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株洲国投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为避免与宜安科技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株洲国投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宜安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株洲国投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宜安科技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未来株洲国投获得与宜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宜安科技进行选择。</p> <p>3、株洲国投在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株洲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株洲国投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承诺书中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承诺。</p>	2018年05月07日	承诺人为宜安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株洲国投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p>为减少和规范现实和潜在的关联交易，株洲国投承诺如下：</p> <p>1、在株洲国投作为宜安科技 5%以上股东期间，株洲国投及株洲国投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宜安科技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株洲国投及株洲国投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宜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株洲国投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株洲国投及株洲国投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宜安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宜安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p>	2018年05月07日	承诺人为宜安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安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传金、周炳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先友好沟通，不再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含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含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其他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	行政处罚	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刘守军	董事	公司董事长刘守军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	对董事长刘守军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邓群辉	其他	没有履行好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职责。	行政处罚	对生产厂长邓群辉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及总结，在全公司范围内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整改专项工作，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完成整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1日	18,000	2022年04月18日	16,775.24	连带责任保证	厂房、土地、设备		六年	否	是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1日	2,000	2024年06月13日	1,342.76	连带责任保证	厂房、土地、设备		六年	否	是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1,000	2024年11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2,000	2024年11月27日	285	连带责任保证	厂房、土地、设备		一年	否	是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2,892	2024年12月18日	1,78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600	2024年08月20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600	2024年12月17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500	2024年08月20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5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巢湖宜安云海	2023年04月25日	4,620	2023年06月28日	4,6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是

科技有 限公司	日		日							
巢湖宜 安云海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900	2024 年 01 月 15 日	9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巢湖宜 安云海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900	2024 年 03 月 26 日	840	连带责 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巢湖宜 安云海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160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1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巢湖宜 安云海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800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8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巢湖宜 安云海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6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6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巢湖宜 安云海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2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2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巢湖宜 安云海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2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94	连带责 任保证			1.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35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B2)						14,7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45,17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6,13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10,35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7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45,17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36,139

(A3+B3+C3)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0	180	0	0
合计		180	18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7,500	0.78%				-1,351,875	-1,351,875	4,055,625	0.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07,500	0.78%				-1,351,875	-1,351,875	4,055,625	0.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07,500	0.78%				-1,351,875	-1,351,875	4,055,625	0.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6,100	99.22%				1,351,875	1,351,875	686,367,975	99.41%
1、人民币普通股	685,016,100	99.22%				1,351,875	1,351,875	686,367,975	99.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0,423,600	100.00%				0	0	690,423,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洁丹	1,802,500	450,625	0.00	1,351,875	董事锁定股	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汤铁装	1,802,500	450,625	0.00	1,351,875	董事、高管锁定股	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卫荣	1,802,500	450,625	0.00	1,351,875	高管锁定股	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5,407,500	1,351,875	0.00	4,055,6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0%	186,415,400	6,970,400	0	186,415,400	不适用		0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1.14%	7,905,000	4,725,000	0	7,905,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0%	7,620,760	7,418,360	0	7,620,760	不适用		0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6,904,100	-39,322,900	0	6,904,100	不适用		0
黄启承	境内自然人	0.84%	5,788,000	5,788,000	0	5,788,000	不适用		0
王小军	境内自然人	0.58%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不适用		0
谢松茂	境内自	0.52%	3,592,000	-	0	3,592,000	不适用		0

	然人		00	397,700		00		
遥翎资本（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遥翎资本国强旋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575,541	3,575,541	0	3,575,541	不适用	0
遥翎资本（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遥翎资本国强腾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179,100	3,179,100	0	3,179,100	不适用	0
徐勇军	境内自然人	0.44%	3,065,306	-21,400	0	3,065,30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4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415,400					
魏春木	7,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5,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7,620,760	人民币普通股	7,620,760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6,9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4,100
黄启承	5,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8,000
王小军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谢松茂	3,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2,000
遥翎资本（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遥翎资本国强旋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5,541	人民币普通股	3,575,541
遥翎资本（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遥翎资本国强腾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9,100
徐勇军	3,06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065,306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1）公司股东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5,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905,000股。 （2）公司股东黄启承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88,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5,788,000股。 （3）公司股东王小军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4,000,000股。 （4）公司股东徐勇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66,40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8,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65,30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周述勇	1998年09月22日	914302007121360371	国有资产投资与经营；金融投资与服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截至报告期末，株洲国投除持有宜安科技股权外，还持有8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分别为：1、直接持有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SZ.002523）341,071,900股，持股比例24.08%；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2、直接持有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 600479）119,381,136 股，持股比例为 28.16%；通过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 853,199 股，持股比例为 0.2%；通过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 129,719 股，持股比例为 0.03%； 3、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Z. 000750）137,568,800 股，持股比例 2.15%； 4、直接持有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187）2,956,971 股，持股比例 0.21%； 5、直接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002567）50,000 股，持股比例 0.0035%； 6、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SZ. 000338）50,000 股，持股比例 0.001%； 7、直接持有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SZ. 000639）10,752,500 股，持股比例 1%； 8、直接持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SH. 688308）1,301,000 股，持股比例 0.82%。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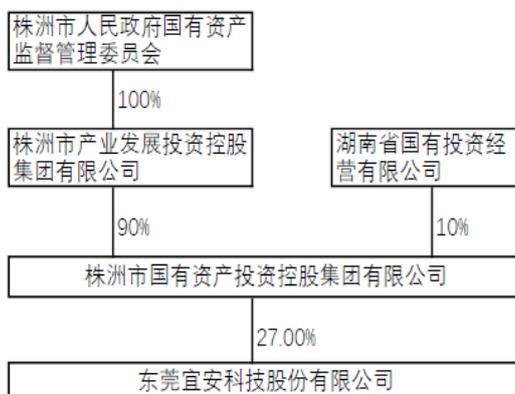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宋宇	2009 年 01 月 15 日	114302007700741885	市政府授权本单位对监管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分别为： 1、天桥起重（股票代码：002523），持有该上市公司 341,071,926 股，持股比例为 24.08%。 2、千金药业（股票代码：600479），持有该上市公司 119,381,136 股，持股比例为 28.16%；通过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 853,199 股，持股比例为 0.2%；通过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 129,719 股，持股比例为 0.03%。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410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传金、周炳焱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4100001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宜安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宜安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所述和“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宜安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52,494,454.28 元。同时由于收入作为宜安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及评价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解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根据产品类型、销售订单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相关行业数据，判断收入增长趋势是否与行业增长趋势一致；将收入月度波动趋势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相似的季节变化；将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以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对账单及收款凭证等支撑性文件：针对国内销售，获取并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针对国外销售，获取并检查了关键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相关支持性证据，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就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及期后回款凭证等执行替代测试，核实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对账单等支撑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宜安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宜安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宜安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宜安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宜安科技、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宜安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宜安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宜安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宜安科技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 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664,603.38	285,109,44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4.52	31,230,929.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03,455.26	58,743,645.52
应收账款	487,696,549.24	511,269,421.82
应收款项融资	52,725,808.45	30,501,050.60
预付款项	5,926,369.89	6,114,09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28,523.05	5,515,39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049,037.76	317,855,499.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65,805.79	38,751,112.33
流动资产合计	1,168,260,157.34	1,285,090,59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99,900.97	18,151,49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8,380,647.50	1,117,815,961.72
在建工程	114,271,288.45	85,131,51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87,738.72	14,452,921.15
无形资产	85,573,317.51	89,541,474.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472,132.33	25,357,084.0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769,406.56	13,769,406.56

长期待摊费用	57,995,125.02	50,909,74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99,350.18	76,718,6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78,127.31	41,137,38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3,727,034.55	1,535,615,651.90
资产总计	2,741,987,191.89	2,820,706,24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751,237.19	423,929,44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396,612.48	238,281,597.08
应付账款	428,873,646.02	354,264,074.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79,968.10	10,415,37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938,179.55	37,078,318.05
应交税费	9,935,764.62	3,929,762.24
其他应付款	14,063,757.37	18,301,25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06,725.60	110,593,908.81
其他流动负债	26,668,742.06	38,943,148.50
流动负债合计	1,185,714,632.99	1,235,736,87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3,392,000.00	267,102,44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93,167.46	5,131,783.69
长期应付款	879,99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918,333.05	58,668,72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7,091.51	24,490,22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810,585.55	355,393,171.15
负债合计	1,525,525,218.54	1,591,130,04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423,600.00	690,42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741,097.91	231,741,097.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0,101.99	454,905.35
专项储备	195,070.51	
盈余公积	58,528,065.94	54,757,29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180,215.69	115,016,7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978,152.04	1,092,393,663.80
少数股东权益	124,483,821.31	137,182,53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461,973.35	1,229,576,19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1,987,191.89	2,820,706,244.25

法定代表人：刘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47,395.15	223,292,77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15,92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76,740.20	21,243,545.87
应收账款	305,042,194.83	357,984,917.50
应收款项融资	28,150,112.01	19,877,203.88
预付款项	4,487,221.84	3,401,965.53
其他应收款	20,649,936.87	13,679,772.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327,365.27	194,939,397.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56,561.04	20,592,990.68
流动资产合计	697,237,527.21	881,028,490.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8,934,639.65	609,926,82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3,793.13	1,969,766.65
固定资产	478,711,227.49	468,482,576.17
在建工程	46,489,707.51	22,779,67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56,042.53	1,069,041.39
无形资产	63,212,007.96	65,397,197.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5,472,132.33	25,357,084.0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67,373.64	21,197,40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2,128.69	20,220,86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0,135.31	10,268,31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609,188.24	1,249,298,756.48
资产总计	1,999,846,715.45	2,130,327,24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69,130.18	282,284,463.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396,612.48	172,548,015.77
应付账款	320,940,250.61	302,603,702.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83,481.65	653,812.34
应付职工薪酬	19,797,785.87	21,319,439.58
应交税费	3,612,444.55	507,730.32
其他应付款	31,326,779.48	20,903,263.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64,429.95	97,930,244.22
其他流动负债	570,085.04	3,167,348.51
流动负债合计	772,560,999.81	901,918,01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33,648.08	386,416.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38,086.98	17,763,45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406.38	21,872,78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85,141.44	62,522,654.68
负债合计	798,246,141.25	964,440,67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423,600.00	690,42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405,689.59	258,405,68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7,606.43	
盈余公积	55,461,054.18	51,690,287.60
未分配利润	197,232,624.00	165,366,99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600,574.20	1,165,886,57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846,715.45	2,130,327,246.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2,494,454.28	1,706,920,158.93
其中：营业收入	1,652,494,454.28	1,706,920,158.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8,290,281.06	1,760,972,853.51
其中：营业成本	1,428,790,695.97	1,472,267,88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05,203.50	10,233,582.12
销售费用	44,622,024.98	52,433,092.10
管理费用	105,492,598.22	107,374,914.19
研发费用	88,869,425.06	92,807,338.71
财务费用	18,210,333.33	25,856,041.75
其中：利息费用	28,092,241.74	33,041,208.48
利息收入	4,165,346.07	2,971,175.99
加：其他收益	39,944,815.43	50,444,662.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1,164.06	-1,723,29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1,594.30	-2,285,89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506.36	487,75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71,794.96	-15,607,58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1,316.14	844,45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89,780.15	-19,606,715.15
加：营业外收入	3,082,306.46	189,505.39
减：营业外支出	1,124,263.35	1,255,70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31,737.04	-20,672,917.64
减：所得税费用	-10,738,517.11	-10,183,574.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3,219.93	-10,489,34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3,219.93	-10,489,342.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491.89	3,406,808.17
2. 少数股东损益	-12,698,711.82	-13,896,15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196.64	-761,547.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196.64	-761,547.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196.64	-761,547.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5,196.64	-761,547.2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38,023.29	-11,250,8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688.53	2,645,26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8,711.82	-13,896,150.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15	0.0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15	0.0049

法定代表人：刘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9,977,482.21	1,297,025,154.08
减：营业成本	997,328,681.13	1,128,425,767.03
税金及附加	7,398,853.38	5,892,766.09
销售费用	14,848,501.55	19,734,991.74
管理费用	56,721,225.57	56,331,224.95
研发费用	46,444,784.73	52,862,402.48
财务费用	3,286,714.63	10,102,804.77
其中：利息费用	13,995,698.74	17,445,128.34
利息收入	3,620,610.12	2,721,317.55
加：其他收益	29,285,018.88	37,275,78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029.64	-1,859,91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2,187.97	-1,876,48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6,746.04	1,801,26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2,826.29	-5,382,50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8,734.09	-8,929.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30,404.04	55,500,884.99
加：营业外收入	2,901,390.59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9,482.11	238,20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32,312.52	55,265,681.45
减：所得税费用	-1,675,353.33	4,945,49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7,665.85	50,320,18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7,665.85	50,320,18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07,665.85	50,320,18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588,631.83	1,710,322,87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70,047.51	40,636,01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36,990.00	179,677,3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595,669.34	1,930,636,22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680,391.45	1,193,329,26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07,562.14	388,042,37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26,948.41	13,121,46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9,711.47	99,366,0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764,613.47	1,693,859,1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1,055.87	236,777,02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118.80	1,019,09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0,626.00	8,342,98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7,925.00	73,410,10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98,669.80	82,772,19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923,462.73	127,508,19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2,000.00	87,700,1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75,462.73	215,208,31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6,792.93	-132,436,11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407,554.00	545,073,83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7,878.44	1,605,12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125,432.44	549,378,96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876,126.70	434,220,34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89,556.32	29,204,01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0,489.07	116,459,11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56,172.09	579,883,4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30,739.65	-30,504,51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7,791.71	4,395,71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8,685.00	78,232,11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47,848.73	98,415,73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49,163.73	176,647,848.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925,975.08	1,293,599,71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80,512.05	40,636,01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4,160.74	173,940,46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790,647.87	1,508,176,20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059,435.42	1,088,184,57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43,360.47	239,350,31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0,075.86	6,066,62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5,521.13	45,015,07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48,392.88	1,378,616,5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42,254.99	129,559,62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58.33	16,56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6,200.00	3,107,82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5,925.00	12,320,1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9,283.33	15,444,51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51,249.80	61,723,50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	3,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6,0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01,249.80	104,009,54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1,966.47	-88,565,0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500,000.00	373,685,03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4,759.24	1,605,12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74,759.24	375,290,16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636,126.70	243,425,67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5,514.47	13,055,88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0,034.14	85,944,93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11,675.31	342,426,50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36,916.07	32,863,66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05,997.04	5,306,95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70,630.51	79,165,21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04,461.85	50,839,24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33,831.34	130,004,461.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23,600.00				231,741,097.91		454,905.35		54,757,299.36		115,016,761.18		1,092,393,663.80	137,182,533.13	1,229,576,19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23,600.00				231,741,097.91		454,905.35		54,757,299.36		115,016,761.18		1,092,393,663.80	137,182,533.13	1,229,576,196.93
三、本期增减							455,196.64	195,070.51	3,770,766.58		-4,836,54		-415,511.	-12,698,7	-13,114,2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5.49		76	11.8 2	23.5 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55, 196. 64				1,00 5,49 1.89		1,46 0,68 8.53	12,6 98,7 11.8 2	- - 11,2 38,0 23.2 9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3,77 0,76 6.58			- 5,84 2,03 7.38		- 2,07 1,27 0.80		- - 2,07 1,27 0.80
1. 提取盈 余公积								3,77 0,76 6.58			- 3,77 0,76 6.58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2,07 1,27 0.80	- 2,07 1,27 0.80	- 2,07 1,27 0.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5,070.51					195,070.51	195,070.51	
1. 本期提取								7,384.698.72					7,384.698.72	7,384.698.72	
2. 本期使用								7,189.628.21					7,189.628.21	7,189.628.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423,600.00				231,741,097.91		910,101.99	195,070.51	58,528.065.94		110,180,215.69		1,091,978,152.04	124,483,821.31	1,216,461,973.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23,600.00				231,741,097.91		1,216,452.56		49,725,280.57		116,641,971.80		1,089,748,402.84	148,378,683.98	1,238,127,08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23,600.00				231,741,097.91		1,216,452.56		49,725,280.57		116,641,971.80		1,089,748,402.84	148,378,683.98	1,238,127,08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61,547.21		5,032,018.79		-1,625,210.62		2,645,260.96	11,196,150.85	-8,550,889.89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1,547.21				3,406,808.17		2,645,260.96	-13,896,150.85	-11,250,8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2,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2,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32,01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2,018.79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423,600.00				231,741,097.91		454,905.35		54,757,299.36		115,016,761.18		1,092,393,663.80	137,182,533.13	1,229,576,196.9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23,600.00				258,405,689.59				51,690,287.60	165,366,995.53		1,165,886,5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23,600.00				258,405,689.59				51,690,287.60	165,366,995.53		1,165,886,572.72
三、本期增减								77,606.43	3,770,766.58	31,865,628.47		35,714,001.48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37,707,665.85		37,707,665.85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3,770,766.58	-5,842,037.38		-2,071,270.8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3,770,766.58	-3,770,766.58		
2. 对 所有 者 (或										-2,071,270.80		-2,071,270.80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606.43				77,606.43

1. 本期提取								6,744,050.31				6,744,050.31
2. 本期使用								6,666,443.88				6,666,443.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423,600.00				258,405,689.59			77,606.43	55,461,054.18	197,232,624.00		1,201,600,574.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423,600.00				258,405,689.59				46,658,268.81	120,078,826.41		1,115,566,38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423,600.00				258,405,689.59				46,658,268.81	120,078,826.41		1,115,566,38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2,018.79	45,288,169.12		50,320,187.91
(一) 综										50,320,187.91		50,320,187.91

合收益总额										.91		.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32,018.79	-	5,032,01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5,032,018.79	-	5,032,01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690,4				258,4				51,69	165,3		1,165

本期 期末 余额	23,60 0.00				05,68 9.59				0,287 .60	66,99 5.53		,886, 572.7 2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由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整体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94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8367138U；注册资本：69042.3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守军；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总部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二)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有机硅胶、工业配件、高端 LED 幕墙及精密模具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铸件制造业。

2.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用品（非医用），生物医用材料；知识产权服务；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锆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精密节能设备；研发、产销：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母公司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金额或净利润金额或净资产金额占集团总金额 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资本化研发项目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 1%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

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6、金融工具减值

金融资产减值见附注三、（十二）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损失率	5%	20%	30%	100%

本集团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13、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和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

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十七”。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

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二）。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生产及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三、（二十二）。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10
专利著作商标	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

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镁合金、铝合金等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液态金属制品，医用镁合金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销售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商品，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国内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本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 ② 出口销售：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装船并办妥报关手续后，本公司凭装船单及报关单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三十）。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直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转厂出口销售收入	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8.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或等于 200 万为 8.25%；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200 万为 16.5%
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15%
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
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5%
东莞宜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江西欧普特实业有限公司	15%
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0%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逸昊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成都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逸昊金属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14441，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2.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144003789，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率缴纳。

3.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007304，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率缴纳。

4.本公司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4004053，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5.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认定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4003559，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6.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0320，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7.本公司孙公司江西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6001732，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8.本公司的其他下属企业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宜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东莞市逸昊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逸昊金属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上述小型微利企业享有以上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根据《关

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0.本公司子公司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3000440，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567.73	95,206.90
银行存款	147,037,331.71	176,555,303.94
其他货币资金	86,524,703.94	108,458,931.75
合计	233,664,603.38	285,109,44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359,739.59	12,814,121.34

其他说明：

- 1.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86,515,439.65 元。
- 2.期末银行存款中含应计利息 302,542.79 元。
- 3.本期无期末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4.52	31,230,929.52
其中：		
混合工具投资	1,800,004.52	31,230,929.52
合计	1,800,004.52	31,230,929.52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791,318.51	43,059,503.12
商业承兑票据	20,328,565.00	16,509,623.59
坏账准备	-1,016,428.25	-825,481.19
合计	59,103,455.26	58,743,64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119,883.51	100.00%	1,016,428.25	1.69%	59,103,455.26	59,569,126.71	100.00%	825,481.19	1.39%	58,743,645.5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9,791,318.51	66.19%			39,791,318.51	43,059,503.12	72.28%			43,059,503.12
商业承兑汇票	20,328,565.00	33.81%	1,016,428.25	5.00%	19,312,136.75	16,509,623.59	27.72%	825,481.19	5.00%	15,684,142.40
合计	60,119,883.51	100.00%	1,016,428.25		59,103,455.26	59,569,126.71	100.00%	825,481.19		58,743,64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791,318.51		
商业承兑汇票	20,328,565.00	1,016,428.25	5.00%
合计	60,119,883.51	1,016,428.2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25,481.19	190,947.06				1,016,428.25
合计	825,481.19	190,947.06				1,016,428.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543,925.40	34,054,556.24
商业承兑票据		52,714.50
合计	67,543,925.40	34,107,270.7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514,029.41	532,908,343.03
1 至 2 年	2,092,463.70	5,627,324.10
2 至 3 年	2,898,314.74	720,909.53
3 年以上	4,242,048.95	4,351,002.50
3 至 4 年	305,600.25	2,064,878.98
4 至 5 年	1,822,820.58	636,796.89
5 年以上	2,113,628.12	1,649,326.63
合计	518,746,856.80	543,607,579.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400.00	0.03%	147,400.00	100.00%	0.00	87,000.00	0.02%	87,000.00	100.00%	0.00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599,456.80	99.97%	30,902,907.56	5.96%	487,696,549.24	543,520,579.16	99.98%	32,251,157.34	5.93%	511,269,421.82
其中：										
组合 1	518,599,456.80	99.97%	30,902,907.56	5.96%	487,696,549.24	543,520,579.16	99.98%	32,251,157.34	5.93%	511,269,421.82
合计	518,746,856.80	100.00%	31,050,307.56		487,696,549.24	543,607,579.16	100.00%	32,338,157.34		511,269,421.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100.00%	质量纠纷、无法回款
东莞市展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客户企业已注销
东莞律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0,400.00	10,400.00	100.00%	客户企业为失信人
合计	147,400.00	87,000.00	147,400.00	147,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514,029.41	25,475,701.44	5.00%
1-2 年（含 2 年）	2,069,563.70	413,912.75	20.00%
2-3 年（含 3 年）	2,860,814.74	858,244.42	30.00%
3 年以上	4,155,048.95	4,155,048.95	100.00%
合计	518,599,456.80	30,902,907.5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51,157.34	-1,348,249.78				30,902,907.56
单项计提坏账	87,000.00	339,446.00		279,046.00		147,400.00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338,157.34	-1,008,803.78		279,046.00	31,050,307.5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9,04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宜昌慧晟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265,750.00	破产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厦门方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072.00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深圳市领灿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44.00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深圳市奥达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180.00	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子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279,046.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609,592.71	0.00	47,609,592.71	9.18%	2,380,479.64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919,762.12	0.00	40,919,762.12	7.89%	2,045,988.11
Thyssenkrupp pre staAG	37,809,720.61	0.00	37,809,720.61	7.29%	1,890,486.03
深圳市富世达通讯有限公司	33,251,832.44	0.00	33,251,832.44	6.41%	1,662,591.62
HARMAN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22,356,202.23	0.00	22,356,202.23	4.31%	1,117,810.11
合计	181,947,110.11	0.00	181,947,110.11	35.08%	9,097,355.5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2,725,808.45	30,501,050.60
合计	52,725,808.45	30,501,050.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28,523.05	5,515,391.31
合计	7,328,523.05	5,515,391.3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2,500,677.68	2,911,142.35
应收出口退税	2,232,165.79	
保证金和押金	3,064,195.63	2,881,155.50
员工借款	426,060.81	285,319.96
	8,223,099.91	6,077,617.8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82,990.69	4,954,544.79
1 至 2 年	1,715,165.00	977,685.80
2 至 3 年	389,357.00	37,750.22
3 年以上	135,587.22	107,637.00
3 至 4 年	39,150.22	104,237.00
4 至 5 年	93,037.00	1,400.00
5 至年以上	3,400.00	2,000.00
合计	8,223,099.91	6,077,617.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3,099.91	100.00%	894,576.86	10.88%	7,328,523.05	6,077,617.81	100.00%	562,226.50	9.25%	5,515,391.31
其中：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3,064,195.63	37.26%	595,206.46	19.42%	2,468,989.16	2,881,155.50	47.41%	384,255.81	13.34%	2,496,899.69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5,158,904.28	62.74%	299,370.40	5.80%	4,859,533.89	3,196,462.31	52.59%	177,970.69	5.57%	3,018,491.62
合计	8,223,099.91	100.00%	894,576.86		7,328,523.05	6,077,617.81	100.00%	562,226.50		5,515,39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8,133.13	51,906.66	5.00%
1 至 2 年	1,516,266.00	303,253.20	20.00%
2 至 3 年	385,357.00	115,607.10	30.00%
3 年以上	124,439.50	124,439.50	100.00%
合计	3,064,195.63	595,20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44,857.56	247,242.88	5.00%
1 至 2 年	198,899.00	39,779.80	20.00%
2 至 3 年	4,000.00	1,200.00	30.00%
3 年以上	11,147.72	11,147.72	100.00%
合计	5,158,904.28	299,370.4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2,226.50			562,226.5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32,350.36			332,350.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4,576.86			894,576.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62,226.50	332,350.36				894,576.86
合计	562,226.50	332,350.36				894,576.8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2,232,165.79	1年以内	27.15%	111,608.29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1,751,817.00	1-2年、2-3年	21.3%	385,545.10
第三名	代收代付款项	1,301,095.81	1年以内	15.82%	65,054.79
第四名	代收代付款项	709,122.55	1年以内	8.62%	35,456.13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440,790.00	1年以内	5.36%	22,039.50
合计		6,434,991.15		78.25%	619,703.8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09,236.91	79.46%	4,880,385.75	79.82%
1至2年	292,734.08	4.94%	638,553.07	10.45%
2至3年	354,418.74	5.98%	191,530.76	3.13%
3年以上	569,980.16	9.62%	403,629.10	6.60%
合计	5,926,369.89		6,114,098.6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841,761.57	1年以内	14.20%
第二名	572,641.51	1年以内	9.66%
第三名	524,045.28	1年以内、1-2年	8.84%
第四名	378,000.00	1年以内	6.38%
第五名	209,910.42	1年以内	3.54%
合计	2,526,358.78		42.62%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865,045.01	1,842,248.52	57,022,796.49	50,500,557.87	1,834,965.94	48,665,591.93
在产品	93,429,513.69	3,238,929.53	90,190,584.16	98,877,104.62	3,753,078.45	95,124,026.17
库存商品	104,439,380.98	3,463,385.61	100,975,995.37	90,255,972.39	6,020,181.89	84,235,790.50
周转材料	1,525,178.05		1,525,178.05	10,117,414.06		10,117,414.06
发出商品	35,777,128.99	3,020,266.71	32,756,862.28	83,152,038.83	7,278,140.98	75,873,897.85
委托加工物资	1,577,621.41		1,577,621.41	3,838,779.47		3,838,779.47
合计	295,613,868.13	11,564,830.37	284,049,037.76	336,741,867.24	18,886,367.26	317,855,499.9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34,965.94	7,282.58				1,842,248.52
在产品	3,753,078.45	-514,148.92				3,238,929.53
库存商品	6,020,181.89	4,880,771.35			7,437,567.63	3,463,385.61
发出商品	7,278,140.98	7,813,719.82			12,071,594.09	3,020,266.71
合计	18,886,367.26	12,187,624.83			19,509,161.72	11,564,830.37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税额和预缴税费	20,954,023.38	24,569,265.06
小型专用模具(受益期一年以内的)	15,011,782.41	14,181,847.27
合计	35,965,805.79	38,751,112.33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 证金				2,630,000. 00		2,630,000. 00	
合计				2,630,000. 00		2,630,000. 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8,151,495.27				-2,051,594.30						16,099,900.97	
小计	18,151,495.27				-2,051,594.30						16,099,900.97	
合计	18,151,495.27				-2,051,594.30						16,099,900.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8,380,647.50	1,117,815,961.72
合计	1,118,380,647.50	1,117,815,961.7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生产及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8,808,781.68	1,093,237,964.25	25,530,952.93	58,201,750.38	26,400,253.65	1,622,179,70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3,119.27	100,647,133.82	1,977,095.23	3,004,542.20	1,624,248.49	109,496,139.01
(1) 购置		61,764,265.89	1,651,883.17	2,857,294.06	1,579,593.62	67,853,036.7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43,119.27	38,882,867.93	325,212.06	147,248.14	44,654.87	41,643,102.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17,994.40	689,574.51	2,338,128.58	1,391,452.99	44,937,150.48
(1) 处置或报废		40,517,994.40	689,574.51	2,338,128.58	1,391,452.99	44,937,150.48
4. 期末余额	421,051,900.95	1,153,367,103.67	26,818,473.65	58,868,164.00	26,633,049.15	1,686,738,691.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362,222.56	366,326,019.97	14,993,606.36	39,420,035.65	17,694,407.97	497,796,29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71,357.22	74,233,426.48	2,613,820.08	5,526,560.04	1,937,205.47	97,782,369.29
(1) 计提	13,471,357.22	74,233,426.48	2,613,820.08	5,526,560.04	1,937,205.47	97,782,36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36,093.12	633,283.47	2,213,743.19	1,321,880.34	33,605,000.12
(1) 处置或报废		29,436,093.12	633,283.47	2,213,743.19	1,321,880.34	33,605,000.12

4. 期末余额	72,833,579.78	411,123,353.33	16,974,142.97	42,732,852.50	18,309,733.10	561,973,661.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36,232.09	167,019.21	264,197.36		6,567,44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066.42				183,066.42
(1) 处置或报废		183,066.42				183,066.42
4. 期末余额		5,953,165.67	167,019.21	264,197.36		6,384,382.2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8,218,321.17	736,290,584.67	9,677,311.47	15,871,114.14	8,323,316.05	1,118,380,64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446,559.12	720,775,712.19	10,370,327.36	18,517,517.37	8,705,845.68	1,117,815,961.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0,871,902.27	11,819,625.99	5,953,165.67	13,099,110.61	由于场地限制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暂时性闲置
生产工具及运输设备	897,803.86	520,765.36	264,197.36	112,841.14	由于场地限制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暂时性闲置
电子设备	300,131.85	84,522.41	167,019.21	48,590.23	由于场地限制和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暂时性闲置
合计	32,069,837.98	12,424,913.76	6,384,382.24	13,260,541.9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巢湖宜安二期后加工车间	4,515,082.66	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办妥产权证书
巢湖宜安二期新仓库	18,801,696.80	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办妥产权证书
巢湖宜安 CNC2#车间	9,791,859.39	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办妥产权证书
巢湖宜安压铸 C	3,223,029.33	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办妥产权证书
巢湖宜安熔化车间 A	1,849,431.94	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办妥产权证书
巢湖宜安机修车间 A	367,331.48	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办妥产权证书
巢湖宜安辅房 B	593,240.38	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办妥产权证书
巢湖宜辅助用房 A	1,588,880.64	预转固，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40,730,552.62
----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271,288.45	85,131,519.98
合计	114,271,288.45	85,131,519.9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16,192,879.77		16,192,879.77	1,573,602.57		1,573,602.57
设备安装工程	98,862,578.81	784,170.13	98,078,408.68	83,557,917.41		83,557,917.41
合计	115,055,458.58	784,170.13	114,271,288.45	85,131,519.98		85,131,519.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长山头村）	500,000.00	1,573,602.57	4,334,897.43			5,908,500.00	0.01%	0.01				其他
在安装设备		83,434,013.64	54,979,989.16	39,399,983.00	1,021,463.88	97,992,555.92			3,616,982.31	1,296,862.52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

合计	500,000.00	85,007.61621	59,314.88659	39,399.98300	1,021,463.88	103,901.055.92			3,616,982.31	1,296,862.52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安装工程		784,170.13		784,170.13	
合计		784,170.13		784,170.13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及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776,304.30		460,449.22	30,236,75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51,176.25	327,483.66		15,678,659.91
新增	15,351,176.25	327,483.66		15,678,65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45,074.68	327,483.66		15,072,558.34

新增	14,745,074.68	327,483.66		15,072,558.34
4. 期末余额	30,382,405.87		460,449.22	30,842,855.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671,831.24		112,001.13	15,783,83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35,493.91	327,483.66	149,334.84	15,012,312.41
(1) 计提	14,535,493.91	327,483.66	149,334.84	15,012,31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8,613,544.75	327,483.66		8,941,028.41
(1) 处置	8,613,544.75	327,483.66		8,941,028.41
4. 期末余额	21,593,780.40		261,335.97	21,855,116.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88,625.47		199,113.25	8,987,738.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04,473.06		348,448.09	14,452,921.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955,139.56	31,423,359.73		17,104,459.47	130,482,95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1,694.01	1,791,694.01
(1) 购置				1,791,694.01	1,791,694.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955,139.56	31,423,359.73		18,896,153.48	132,274,652.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99,445.71	18,594,538.42		10,547,500.54	40,941,48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3,328.92	2,513,938.95		1,532,582.72	5,759,850.59
(1) 计提	1,713,328.92	2,513,938.95		1,532,582.72	5,759,85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512,774.63	21,108,477.37		12,080,083.26	46,701,335.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442,364.93	10,314,882.36		6,816,070.22	85,573,31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70,155,693.85	12,828,821.31		6,556,958.93	89,541,474.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莞逸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092.53					111,092.53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69,913,239.53					169,913,239.53
合计	170,024,332.06					170,024,332.0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东莞逸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56,254,925.50					156,254,925.50
合计	156,254,925.50					156,254,925.5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本公司收购东莞逸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逸昊”）时按照资产基础法确认可变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确认收购价格，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少，本公司期末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2021 年本公司对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欧普特”）计提商誉减值 156,254,925.50 元，期末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进一步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69,913,239.5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58,983,402.9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合计	169,913,239.53		58,983,402.90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及生产车间装修及修缮工程	24,571,726.29	17,687,610.30	12,464,907.48		29,794,429.11
大型模具及其他	1,392,343.15		593,073.89		799,269.26
环保工程	1,571,145.45	129,244.14	534,718.99		1,165,670.60
设备技术改造费	3,562,309.17	1,952,794.83	1,288,952.53		4,226,151.47
咨询担保费等摊	702,045.76	396,039.60	411,438.70		686,646.66
天然气管道工程	283,501.71	653,771.21	650,639.95		286,632.97
消防工程	1,031,372.06	1,408,328.14	1,260,054.89		1,179,645.31
园区改造	15,997,060.88	167,375.78	2,051,113.69		14,113,322.97
其他	1,798,242.82	5,252,447.74	1,307,333.89		5,743,356.67
合计	50,909,747.29	27,647,611.74	20,562,234.01		57,995,125.0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89,879.84	5,602,830.10	31,883,847.48	6,111,804.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4,089.67	68,113.45	560,612.53	84,091.88
可抵扣亏损	378,601,857.06	57,439,153.34	399,636,699.71	62,473,750.45
递延收益	76,673,760.54	11,501,064.09	38,408,403.22	5,761,260.48
租赁负债	9,254,594.67	1,388,189.20	15,251,655.73	2,287,748.36
合计	500,674,181.78	75,999,350.18	485,741,218.67	76,718,655.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59,538.00	578,930.70	4,065,694.67	609,854.20
高铁拆迁补偿损益			144,749,517.80	21,712,427.67
使用权资产	8,987,738.72	1,348,160.81	14,452,921.13	2,167,938.17
合计	12,847,276.72	1,927,091.51	163,268,133.60	24,490,220.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99,350.18		76,718,65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7,091.51		24,490,220.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38,283.63	25,312,066.29
可抵扣亏损	49,751,860.37	43,717,054.42
合计	67,590,144.00	69,029,120.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6,167,367.69	6,167,367.69	
2026 年	8,138,736.94	8,138,736.94	
2027 年	7,765,188.26	7,765,188.26	
2028 年	8,321,616.05	8,321,616.05	
2029 年	10,084,654.57	4,712,401.00	
2030 年	1,999,988.83	1,999,988.83	
2031 年	3,691,717.53	3,691,717.53	
2032 年	1,865,337.20	1,865,337.20	
2033 年	772,571.67	772,571.67	
2034 年	944,681.63		
合计	49,751,860.37	43,434,925.17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722,003.90		7,722,003.90	4,528,010.28		4,528,010.28
预付设备款	33,436,577.68		33,436,577.68	19,058,763.94		19,058,763.94
预付项目款	5,010,386.73		5,010,386.73			
预付服务费	1,009,159.00		1,009,159.00			
银行可交易大额存单产品				17,500,000.00		17,5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50,611.84		50,611.84
合计	47,178,127.31		47,178,127.31	41,137,386.06		41,137,386.0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6,515,439.65	86,515,439.65	票据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	正常受限	108,461,593.86	108,461,593.86	票据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	正常受限
固定资产	170,507,133.75	156,998,576.95	抵押借款	正常受限	124,625,658.46	120,218,065.85	抵押借款	正常受限
无形资产	50,603,900.00	49,085,783.06	抵押借款	正常受限				
固定资产	8,421,747.74	7,126,282.78	融资租赁抵押	正常受限	150,544,394.70	76,862,319.98	融资租赁抵押	正常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大额存单	正常受限
合计	316,048,221.14	299,726,082.44			401,131,647.02	323,041,979.6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76,872,840.11	133,563,541.67
信用借款	124,729,458.33	262,284,463.08
抵押+保证借款	2,852,351.25	3,081,437.33
未到期票据贴现	9,296,587.50	
合计	313,751,237.19	423,929,442.0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4 年 8 月 20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923546）为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0942452）的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2024 年 11 月 20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70000ZGDB2024N00X)为巢湖宜安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短期借款《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40770000LDZI2024N019、HTZ340770000LDZI2024N01A)承担本金最高额为 1,8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2023 年 12 月 26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巢中银最高保合字 H005 号）为巢湖宜安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短期借款《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巢中银借合字 H005 号）承担本金最高额为 3,0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借款 2,9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024 年 8 月 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4 年保字第 210706430-1 号），为巢湖宜安签订的短期借款《授信协议》（2024 年授字第 210706430 号）承担最高额 1,8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3,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2024 年 11 月 19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签订《保证合同》（C241101GR3499462）为巢湖宜安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444LN15659810）承担本金最高额为 1,200 万元与之产生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借款余额 1,99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2024 年 6 月 7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36520240500030），为巢湖宜安在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期间签订短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281220240007、0012821220240012）承担最高额本金 3,6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借款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2023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3 年株中银建保字 YAJM001 号）为株洲精密制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株中银建借字 YAJM001 号）的债务关系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借款 285 万元，本公司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株中银建借字 YAJM001 号）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2023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打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7026-2023-00000123），为株洲精密制造《最高额借款合同》（-07026-2023-00000842）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打石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为《最高额借款合同》（-07026-2023-00000842）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2024 年 1 月 5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湘银株（永发支）最保字（2024）年第（001）号），为株洲精密制造《授信额度合同》（湘银株（永发支）授字（2024）年第（001）号）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借款 1,782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0.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396,612.48	238,281,597.08
合计	273,396,612.48	238,281,597.08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	385,827,796.45	320,551,705.72
应付设备和工程款	43,045,849.57	33,712,369.04
合计	428,873,646.02	354,264,074.7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063,757.37	18,301,253.45
合计	14,063,757.37	18,301,253.45

(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咨询费	8,543,245.19	10,316,158.58
往来款	2,604,720.83	7,030,761.00
质保金/保证金	303,744.24	301,393.00
管理费	154,625.00	165,643.00
其他	2,457,422.11	487,297.87
合计	14,063,757.37	18,301,253.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6,879,968.10	10,415,371.20
合计	6,879,968.10	10,415,371.2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078,318.05	371,307,610.51	372,582,249.01	35,803,67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94,686.80	22,594,686.80	
三、辞退福利		1,299,096.68	1,164,596.68	134,500.00
合计	37,078,318.05	395,201,393.99	396,341,532.49	35,938,179.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35,178.06	338,406,135.51	339,604,706.10	35,236,607.47
2、职工福利费	543,767.25	17,229,952.87	17,271,326.02	502,394.10
3、社会保险费		6,915,234.10	6,915,23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84,646.89	5,584,646.89	
工伤保险费		1,295,939.94	1,295,939.94	
生育保险费		34,647.27	34,647.27	
4、住房公积金		7,628,153.00	7,628,1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44.08	461,827.50	459,554.56	17,617.02
6、短期带薪缺勤	84,028.66	666,307.53	703,275.23	47,060.96
合计	37,078,318.05	371,307,610.51	372,582,249.01	35,803,679.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536,176.10	21,536,176.10	
2、失业保险费		1,052,110.70	1,052,110.70	
3、企业年金缴费		6,400.00	6,400.00	
合计		22,594,686.80	22,594,686.80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7,864,919.97	2,205,927.74
企业所得税	305,425.45	59,234.01
个人所得税	617,933.95	574,16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429.66	160,557.30
印花税	267,758.66	190,273.04
土地使用税	104,444.50	134,572.95
房产税	379,520.51	312,763.76
教育费附加	186,690.00	260,319.79
水利建设基金	18,985.49	20,283.60
其他	1,656.43	11,666.56
合计	9,935,764.62	3,929,762.24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09,609.27	35,813,566.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35,689.13	64,660,470.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61,427.20	10,119,872.06
合计	76,206,725.60	110,593,908.81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4,810,683.24	38,845,937.63
待转销增值税	1,858,058.82	97,210.87
合计	26,668,742.06	38,943,148.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6,549,963.89	55,069,083.34
抵押+保证借款	274,451,645.38	247,846,928.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09,609.27	-35,813,566.31

合计	253,392,000.00	267,102,446.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4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ZXQBZ4767901202402030）为东莞逸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41220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逸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600 万元。本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4 年 7 月 29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51942407004）为东莞逸昊《综合授信协议》（ZH51942407004）提供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逸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2022 年 4 月 21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建设北路支行（2023 年 11 月 6 号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023 株中银建借补字 2023-001 号）变更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2 年株中银建保字 JB001 号），为株洲精密制造《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株中银建借字 JB001 号）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118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3 年 6 月 2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6499281220230006），为巢湖宜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99281220230006）的债务关系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7,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695,754.70	16,234,690.83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41,160.04	-983,035.0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1,427.20	-10,119,872.06
合计	4,693,167.46	5,131,783.69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79,993.53	
合计	879,993.5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879,993.53	
合计	879,993.53	

(2) 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668,721.42	30,479,090.27	10,229,478.64	78,918,333.0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8,668,721.42	30,479,090.27	10,229,478.64	78,918,333.0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0,423,600.00						690,423,6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472,197.91			219,472,197.91
其他资本公积	12,268,900.00			12,268,900.00
合计	231,741,097.91			231,741,097.91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4,905.35	455,196.64				455,196.64	910,101.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4,905.35	455,196.64				455,196.64	910,101.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4,905.35	455,196.64				455,196.64	910,101.99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384,698.72	7,189,628.21	195,070.51
合计		7,384,698.72	7,189,628.21	195,070.51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757,299.36	3,770,766.58		58,528,065.94
合计	54,757,299.36	3,770,766.58		58,528,065.9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16,761.18	116,641,971.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016,761.18	116,641,97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491.89	3,406,80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0,766.58	5,032,018.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1,270.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80,215.69	115,016,761.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1,491,620.73	1,403,969,890.67	1,667,553,881.52	1,441,212,079.20
其他业务	31,002,833.55	24,820,805.30	39,366,277.41	31,055,805.44
合计	1,652,494,454.28	1,428,790,695.97	1,706,920,158.93	1,472,267,884.6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52,494,454.28	其他业务收入	1,706,920,158.9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002,833.55	其他业务收入	39,366,277.4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8%		2.3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002,833.55	其他业务收入	39,366,277.41	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002,833.55	其他业务收入	39,366,277.41	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21,491,620.73	其他业务收入	1,667,553,881.5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不适用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9,625.04	2,265,081.49
教育费附加	1,510,285.01	1,484,429.38
房产税	4,325,770.91	3,386,728.41
土地使用税	1,153,876.09	1,000,145.34
车船使用税	472.20	10,525.20
印花税	1,576,684.82	793,085.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6,178.39	1,054,690.65
环保税	8,397.08	34,495.00
水利建设基金	173,913.96	204,400.88
合计	12,305,203.50	10,233,582.12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750,379.54	56,592,448.43
折旧与摊销	21,642,054.12	22,010,365.28
咨询服务费	6,266,884.29	7,827,569.81
办公费	4,578,989.99	4,550,819.94
交际应酬费	3,295,462.30	2,825,692.88
水电费	2,252,003.16	2,263,795.04
汽车费	1,236,288.45	1,290,584.38
差旅费	1,975,792.78	1,588,703.69
租金	207,999.40	361,503.34
其他	6,286,744.19	8,063,431.40
合计	105,492,598.22	107,374,914.19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60,366.64	20,718,350.80
业务拓展费	14,468,267.27	15,848,276.31
交际应酬费	5,002,266.08	4,895,722.30
广告宣传费	703,345.18	3,851,871.60
差旅费	1,558,206.35	1,970,972.74
汽车费	379,713.00	978,287.91
折旧与摊销	569,900.27	923,129.93
办公费	6,854.88	3,590.28

服务费	100,000.00	740,000.00
其他	4,273,105.31	2,502,890.23
合计	44,622,024.98	52,433,092.10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603,904.63	46,668,046.49
物料消耗	19,015,006.64	17,849,586.25
折旧与摊销	14,032,337.30	15,083,026.29
测试化验加工费	4,101,761.30	6,905,380.13
燃料动力	1,625,299.54	1,576,885.39
差旅费	506,367.94	561,417.64
其他	1,984,747.71	4,162,996.52
合计	88,869,425.06	92,807,338.71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092,241.74	33,041,208.48
减：利息收入	4,165,346.07	2,971,175.99
汇兑损失	-7,056,499.27	-5,157,267.02
手续费	1,339,936.93	943,276.28
合计	18,210,333.33	25,856,041.75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8,301,017.78	7,735,061.03
1. 递延收益转入	8,301,017.78	7,735,061.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31,643,797.65	42,709,601.22
其他补贴	2,173,396.07	3,185,445.40
博士后资助项目资金	1,800,000.00	2,120,000.00
研发补助	139,000.00	1,713,650.00
专精特新资金	1,200,000.00	299,200.00
产业化绩效奖励项目资助（新能源汽车和一体化压铸）	2,344,400.00	
发明专利资助	1,500.00	311,500.00
岗位补贴	114,490.51	91,577.08
稳岗补贴	297,099.37	109,808.67
税收返还	321,806.69	833,482.5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64,523.68	4,290,897.35
设备补贴		438,795.80
就业补贴	169,801.56	144,730.05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40,000.00
生育津贴		9,629.28

倍增计划补助		5,700.00
高铁补偿款	18,424,587.19	23,415,185.05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1,500,000.00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资助		4,200,000.00
高性能非晶合金反射镜关键材料与器件研发及应用研究	450,000.00	
一体化压铸仿真场景的 CAPP 软件攻关项目补助	939,859.32	
精密结构件用块体非晶合金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303,333.26	
合计	39,944,815.43	50,444,662.25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430.24	563,048.8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1,594.30	-2,285,895.31
合计	-1,811,164.06	-1,723,299.46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0,947.06	-276,033.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8,803.78	-355,72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350.36	1,119,517.18
合计	485,506.36	487,754.96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187,624.83	-15,607,588.83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4,170.13	

合计	-12,971,794.96	-15,607,588.83
----	----------------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476,961.80	844,450.51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	235,645.66	
合计	-4,241,316.14	844,450.5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00.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00.97	
其他	3,082,306.46	181,204.42	3,082,306.46
合计	3,082,306.46	189,505.39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8,360.00	61,800.00	58,36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5,317.01	188,442.35	275,317.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5,317.01	188,442.35	275,317.01
其他	790,586.34	1,005,465.53	790,586.34
合计	1,124,263.35	1,255,707.88	1,124,263.3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69,120.37	158,39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07,637.48	-10,341,972.23
合计	-10,738,517.11	-10,183,574.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31,737.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4,760.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5,926.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36,133.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6,328.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1,860.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5,976.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702.32
调整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37,576.4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932,454.15
所得税费用	-10,738,517.11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39,844,489.16	35,109,020.37
收到利息收入	4,165,346.07	2,971,175.99
收回受限资金	17,560,000.00	135,385,724.27
收到往来款与其他	67,367,154.77	6,211,408.98
合计	128,936,990.00	179,677,32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56,435,071.52	73,693,521.46
支付受限资金		8,812,283.68
往来和其他	23,914,639.95	16,860,287.74
合计	80,349,711.47	99,366,092.8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混合工具投资	97,767,925.00	73,410,109.82
合计	97,767,925.00	73,410,109.8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混合工具投资	68,352,000.00	87,200,113.00
大额存单		500,000.00
合计	68,352,000.00	87,700,113.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6,717,878.44	1,605,128.75
合计	26,717,878.44	1,605,128.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17,170,225.70	
租赁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10,431,671.21	70,941,769.78
票据保证金款	4,888,592.16	45,517,343.74
合计	32,490,489.07	116,459,11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93,219.93	-10,489,34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86,288.60	15,119,833.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782,369.28	92,710,482.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12,312.41	11,905,157.00
无形资产摊销	5,759,850.59	6,027,90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62,234.01	13,160,94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1,316.14	-844,450.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317.01	180,14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35,742.47	27,883,94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1,164.06	1,723,29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305.57	-14,873,35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63,128.53	4,531,380.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06,462.22	26,546,68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8,837.18	104,839,73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603,879.15	-41,645,346.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31,055.87	236,777,025.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149,163.73	176,647,84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647,848.73	98,415,737.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8,685.00	78,232,111.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149,163.73	176,647,848.73
其中：库存现金	102,567.73	95,20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046,596.00	176,552,641.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49,163.73	176,647,848.73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09,699.52	7.18840	33,136,364.03
欧元	15,358.44	7.52570	115,583.01
港币	3,042,175.51	0.92604	2,817,176.21
日元	275,809.00	0.04623	12,750.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427,365.76	7.18840	96,521,276.03
欧元	2,283,276.96	7.52570	17,183,257.42
港币	85,725.65	0.92604	79,385.38
预付款项			
其中：日元	131,478,600.00	0.04623	6,078,255.68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352,174.98	7.1884	2,531,574.63
港币	188,000.00	0.92604	174,095.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2,251.06	7.1884	1,022,557.52
港币	260,958.77	0.92604	241,658.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02,558.70	7.1884	7,206,792.9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址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备注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柯布连道5号耀基商业大厦6楼	港币	主营业务计价和结算使用货币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折算汇率
实收资本	实际出资日折算汇率
利润表项目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公布的免抵退税月折算汇率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馥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4,179.50	1,248,500.00
李乙禾	车位租赁	1,800.00	
温木英	房屋租赁	19,600.00	30,800.00
卢健斌	房屋租赁	20,400.00	10,200.00
马辉	房屋租赁	18,000.00	24,000.00

王娟	房屋租赁	21,500.00	18,000.00
邹碧珍	房屋租赁	29,400.00	58,800.00
刘志洪	房屋租赁	29,400.00	
邓南带	房屋租赁	12,000.00	
黄云	房屋租赁	18,000.00	
王嘉俊	房屋租赁	14,500.00	
粮建忠	房屋租赁	9,600.00	9,600.00
彭尤华	房屋租赁	5,850.00	21,450.00
汪国良	房屋租赁	8,760.00	8,760.00
吴永俊	房屋租赁	39,000.00	78,000.00
郑振有	房屋租赁	22,800.00	
李甲寅	房屋租赁	7,800.00	
邓桂常	房屋租赁	4,800.00	
吴丹丹	房屋租赁	700.00	
卢文利	房屋租赁	6,400.00	
苟中会	房屋租赁	7,440.00	
陈小莹	房屋租赁	1,000.00	
侯家刚	房屋租赁		15,120.00
李丹丹	房屋租赁		14,560.00
李志彬	房屋租赁		2,400.00
烟台国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500.00
张翼	房屋租赁		24,000.00
谢耀花	车位租赁		4,800.00
张育新	车位租赁		4,800.00
朱波	房屋租赁		16,100.00
合计		802,929.50	1,593,390.0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机器设备	127,301.72	
房屋建筑物	124,856.90	

合计	252,158.62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不适用

84、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125,170.15	48,323,689.51
物料消耗	19,963,863.78	18,730,968.39
折旧与摊销	14,825,816.43	15,818,917.65
测试化验加工费	9,085,678.38	13,379,354.36
燃料动力	1,625,299.54	1,576,885.39
差旅费	712,209.88	639,650.03
其他	2,646,435.20	5,228,196.82
合计	98,984,473.36	103,697,662.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8,869,425.06	92,807,338.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115,048.30	10,890,323.4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镁基金属及植入器械的临床及临床转化研究	25,357,084.03	10,115,048.30						35,472,132.33
合计	25,357,084.03	10,115,048.30						35,472,132.33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镁基金属及植入器械的临床及临床转化研究	按临床试验方案要求完成全部184例病例的随访，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的统计分析，临床试验结果符合临床试验方案预期；形成临床试验报告		市场推广与销售	2019年12月26日	项目致力于镁基金属用于植入器械的研究。项目于2019年7月收到临床试验批准，2019年12月26日启动临床试验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8,092,740.00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新设
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100.00%		新设

				(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 镁、铝合金材料, 镁合金生物材料, 日用口罩 (非医用), 劳保用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投资。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8,813,785.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机器设备、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 精密模具, 小家电 (涉证除外), 不粘涂料;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开发机器设备、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巢湖市	巢湖市	合金新材料研发; 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销售。	60.00%		新设
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研发、生产、	70.00%		新设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生产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25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金属材料、模具、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产销，模具设计；产销：粉末冶金制品；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0.00%		增资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室温固化硅橡胶的销售，电子胶粘剂、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宜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纳米材料、液态金属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液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非合金材料、非晶合金制品及模具的研究、制造、销售；非晶	100.00%		新设

				金属成型设备的设计、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纳米材料、液态金属（非晶合金材料）、镁铝合金新材料及其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液态金属成型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液态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0.00%		新设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非晶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及非晶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精密节能设备。	100.00%		新设
成都宜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93,404.01		16,464,765.02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656,422.64		93,470,299.9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逸昊	128,516,037.03	59,129,827.71	187,645,864.74	125,573,972.46	21,303,802.37	146,877,774.83	104,340,679.27	71,021,178.90	175,361,858.17	133,087,707.38	4,239,570.91	137,327,278.29
	248,888,489.33	418,100,799.29	666,989,288.62	303,473,725.74	129,839,812.96	433,313,538.70	239,830,376.66	428,871,485.89	668,701,862.55	286,128,869.31	117,256,186.72	403,385,056.0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逸昊	149,066,590.62	2,733,510.03	2,733,510.03	19,285,190.01	144,481,129.23	14,174,112.36	14,174,112.36	24,498,364.15
巢湖宜安	277,368,258.85	31,641,056.60	31,641,056.60	9,810,395.26	335,108,167.21	13,801,495.35	13,801,495.35	79,637,490.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生产制造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33,689.10	16,405,755.05
非流动资产	49,327,483.87	57,487,191.17
资产合计	63,661,172.97	73,892,946.22
流动负债	340,687.17	1,212,411.5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0,687.17	1,212,411.5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320,485.80	72,680,534.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328,194.32	29,072,213.8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40,787.25	-10,920,718.6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099,900.97	18,151,495.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371.68	183,245.64
净利润	-9,360,048.87	-9,945,801.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360,048.87	-9,945,801.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8,144,103.16	27,201,990.27		8,301,017.78		77,045,075.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24,618.26	3,277,100.00		1,928,460.86		1,873,257.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668,721.42	30,479,090.27		10,229,478.64		78,918,333.0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301,017.78	7,735,061.03
与收益相关	29,531,010.72	42,709,601.22
合计	37,832,028.50	50,444,662.2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33,664,603.38			233,664,60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4.52		1,800,004.52
应收票据	59,103,455.26			59,103,455.26
应收账款	487,696,549.24			487,696,549.24
应收款项融资			52,725,808.45	52,725,808.45
其他应收款	7,328,523.05			7,328,52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85,109,442.59			285,109,44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30,929.52		31,230,929.52
应收票据	58,743,645.52			58,743,645.52
应收账款	511,269,421.82			511,269,421.82
应收款项融资			30,501,050.60	30,501,050.60
其他应收款	5,515,391.31			5,515,39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0,000.00			17,5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13,751,237.19	313,751,237.19
应付票据		273,396,612.48	273,396,612.48
应付账款		428,873,646.02	428,873,646.02
其他应付款		14,063,757.37	14,063,75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06,725.60	76,206,725.60
其他流动负债		26,668,742.06	26,668,742.06
长期借款		253,392,000.00	253,392,000.00
租赁负债		4,693,167.46	4,693,167.46
长期应付款		879,993.53	879,993.53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23,929,442.08	423,929,442.08
应付票据		238,281,597.08	238,281,597.08
应付账款		354,264,074.76	354,264,074.76
其他应付款		18,301,253.45	18,301,25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93,908.81	110,593,908.81
其他流动负债		38,943,148.50	38,943,148.50
长期借款		267,102,446.00	267,102,446.00
租赁负债		5,131,783.69	5,131,783.69

(二)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

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三）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3,751,237.19				313,751,237.19
应付票据	273,396,612.48				273,396,612.48
应付账款	399,981,177.03	9,609,584.56	3,364,913.54	15,917,970.89	428,873,646.02
其他应付款	11,599,924.44	2,196,501.93	50,550.00	216,781.00	14,063,75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06,725.60				76,206,725.60
其他流动负债	26,668,742.06				26,668,742.06
长期借款		13,160,000.00	80,900,000.00	159,332,000.00	253,392,000.00
租赁负债	4,693,167.46				4,693,167.46
长期应付款		879,993.53			879,993.53

接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23,929,442.08				423,929,442.08
应付票据	238,281,597.08				238,281,597.0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22,134,480.89	18,462,976.90	5,888,765.74	7,777,851.23	354,264,074.76
其他应付款	9,571,956.97	8,092,355.48	15,000.00	621,941.00	18,301,25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593,908.81				110,593,908.81
其他流动负债	38,943,148.50				38,943,148.50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130,000,000.00	88,602,446.00	267,102,446.00
租赁负债	5,131,783.69				5,131,783.69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控制借款的期限，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未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4.52	1,800,004.5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4.52	1,800,004.52
（1）混合工具投资			1,800,004.52	1,800,004.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00,004.52	1,800,004.5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输入值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投资	400,000 万元	27.00%	27.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茶祖茶皇茶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7,169.81	50,000.00	否	0.00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98,105.28	600,000.00	否	0.00
湖南茶祖茶皇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礼盒	139,036.00	150,00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132,540,000.00	2024年01月15日	2026年06月28日	否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11,850,000.00	2022年04月21日	2031年04月18日	否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4年08月19日	2027年12月15日	否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年08月08日	2027年08月0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被担保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40770000ZGDB2024N00X)为巢湖宜安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短期借款《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40770000LDZI2024N019、HTZ340770000LDZI2024N01A)承担本金最高额为 1,8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2) 被担保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巢中银最高保合字 H005 号)为巢湖宜安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短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巢中银借合字 H005 号)承担本金最高额为 3,0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借款 2,9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3) 被担保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4 年保字第 210706430-1 号),为巢湖宜安签订的短期借款《授信协议》(2024 年授字第 210706430 号)承担最高额 1,8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3,000 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4) 被担保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836520240500030)，为巢湖宜安在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期间签订短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281220240007、0012821220240012)承担最高额本金 3,600 万元及产生利息等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借款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5) 被担保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6499281220230006)，为巢湖宜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99281220230006)的债务关系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7,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6) 被担保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签订《保证合同》（C241101GR3499462）为巢湖宜安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444LN15659810）承担本金最高额为 1,200 万元与之产生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宜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借款余额 1,99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7) 被担保人：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3 年株中银建保字 YAJM001 号）为株洲精密制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株中银建借字 YAJM001 号）的债务关系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借款 285 万元，本公司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株中银建借字 YAJM001 号）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8) 被担保人：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打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1-07026-2023-00000123），为株洲精密制造《最高额借款合同》（-07026-2023-00000842）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打石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为《最高额借款合同》（-07026-2023-00000842）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9) 被担保人：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5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湘银株（永发支）最保字（2024）年第（001）号），为株洲精密制造《授信额度合同》（湘银株（永发支）授字（2024）年第（001）号）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借款 1,782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10) 被担保人：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建设北路支行（2023 年 11 月 6 号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2023 株中银建借补字 2023-001 号）变更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2 年株中银建保字 JB001 号），为株洲精密制造《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株中银建借字 JB001 号）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精密制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118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11) 被担保人：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ZXQBZ4767901202402030）为东莞逸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412207)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逸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600 万元。本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12) 被担保人：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9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51942407004) 为东莞逸昊《综合授信协议》(ZH51942407004) 提供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逸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本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13) 被担保人：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0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923546) 为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0942452) 的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30,056.84	10,513,461.6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湖南茶祖茶皇茶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500.80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为巢湖宜安、逸昊金属及德威提供债务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五、短期借款及五、（三十）长期借款披露。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深圳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室温固化硅橡胶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一个经营分部；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镁、铝、锌、铝合金、液态金属等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镁、铝、锌、铝合金、液态金属等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分部	室温固化硅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20,349,071.27	102,491,814.43	-1,349,264.97	1,621,491,620.73
主营业务成本	1,330,667,550.19	74,651,605.45	-1,349,264.97	1,403,969,890.67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525,605.86	122,801,265.11	-10,339,029.26	2,665,987,841.71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322,903.37	27,158,833.75	-10,883,610.09	1,523,598,127.0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255,603.65	374,952,527.58
1 至 2 年	61,293,730.39	2,098,226.98

2 至 3 年	306,267.22	144,906.75
3 年以上	135,641.39	145,221.89
3 至 4 年	129,641.39	
4 至 5 年		139,221.89
5 年以上	6,000.00	6,000.00
合计	330,991,242.65	377,340,883.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991,242.65	100.00%	25,949,047.82	7.84%	305,042,194.83	377,340,883.20	100.00%	19,355,965.70	5.13%	357,984,917.50
其中：										
其中：组合 1	330,991,242.65	100.00%	25,949,047.82	7.84%	305,042,194.83	377,340,883.20	100.00%	19,355,965.70	5.13%	357,984,917.50
合计	330,991,242.65	100.00%	25,949,047.82		305,042,194.83	377,340,883.20	100.00%	19,355,965.70		357,984,91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9,255,603.65	13,462,780.18	5.00%
1-2 年（含 2 年）	61,293,730.39	12,258,746.08	20.00%
2-3 年（含 3 年）	306,267.22	91,880.17	30.00%
3 年以上	135,641.39	135,641.39	100.00%
合计	330,991,242.65	25,949,047.8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	19,355,965.70	6,593,082.12				25,949,047.82
合计	19,355,965.70	6,593,082.12				25,949,04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72,255,543.62		72,255,543.62	21.83%	3,612,777.18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132,068.50		70,132,068.50	21.19%	12,608,672.6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609,592.71		47,609,592.71	14.38%	2,380,479.6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575,159.07		12,575,159.07	3.80%	628,757.95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1,453,672.46		11,453,672.46	3.46%	572,683.62
合计	214,026,036.36		214,026,036.36	64.66%	19,803,371.0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49,936.87	13,679,772.15
合计	20,649,936.87	13,679,772.1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9,727,453.07	13,991,542.25
保证金/押金	609,436.00	400,444.50
员工借款	336,000.00	215,429.52
出口退税	2,232,165.79	
预期信用损失	-2,255,117.99	-927,644.12
合计	20,649,936.87	13,679,772.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96,223.01	14,174,315.07
1 至 2 年	7,108,927.07	168,083.20
2 至 3 年	73,404.78	113,866.11
3 年以上	26,500.00	151,151.89
3 至 4 年	1,600.00	151,151.89
4 至 5 年	24,900.00	
合计	22,905,054.86	14,607,416.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05,054.86	100.00%	2,255,117.99	9.85%	20,649,936.87	14,607,416.27	100.00%	927,644.12	6.35%	13,679,772.15
其中：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609,436.00	2.66%	67,171.70	11.02%	542,264.30	400,444.50	2.74%	59,345.10	14.82%	341,099.40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039,829.66	78.76%	1,975,156.84	10.95%	16,064,672.82	12,412,767.92	84.98%	774,538.82	6.24%	11,638,229.10
组合 4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4,255,789.20	18.58%	212,789.45	5.00%	4,042,999.75	1,794,203.85	12.28%	93,760.20	5.23%	1,700,443.65
合计	22,905,054.86	100.00%	2,255,117.99		20,649,936.87	14,607,416.27	100.00%	927,644.12		13,679,77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0,130.00	26,006.50	5.00%
1-2 年 (含 2 年)	41,766.00	8,353.20	20.00%
2-3 年 (含 3 年)	21,040.00	6,312.00	30.00%
3 年以上	26,500.00	26,500.00	100.00%

合计	609,436.00	67,171.7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20,303.81	546,015.20	5.00%
1-2 年（含 2 年）	7,067,161.07	1,413,432.21	20.00%
2-3 年（含 3 年）	52,364.78	15,709.43	30.00%
合计	18,039,829.66	1,975,15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55,789.20	212,789.46	5.00%
合计	4,255,789.20	212,789.4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7,644.12			927,644.1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27,473.87			1,327,473.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5,117.99			2,255,117.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927,644.12	1,327,473.87				2,255,117.99
合计	927,644.12	1,327,473.87				2,255,117.9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57,296.50	1 年以内	39.98%	457,864.83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84,785.80	1 年以内、1-2 年	38.35%	1,492,506.06
应收东莞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232,165.79	1 年以内	9.75%	111,608.29
职工养老保险金	往来款	798,394.98	2 年以内	3.49%	39,919.75
职工住房公积金	往来款	566,219.05	3 年以内	2.47%	28,310.95
合计		21,538,862.12		94.04%	2,130,209.8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026,642.98	158,215,933.21	584,810,709.77	742,376,642.98	158,215,933.21	584,160,709.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123,929.88		24,123,929.88	25,766,117.85		25,766,117.85
合计	767,150,572.86	158,215,933.21	608,934,639.65	768,142,760.83	158,215,933.21	609,926,827.6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宜安(香港)有限公司	8,092,740.00						8,092,740.00	
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39,483,902.98								39,483,902.98	
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038,992.29	1,961,007.71							12,038,992.29	1,961,007.71
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350,000.00								55,350,000.00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63,745,074.50	156,254,925.50							63,745,074.50	156,254,925.50
东莞宜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50,000.00		650,000.00						24,100,000.00	
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成都宜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84,160,709.77	158,215,933.21	650,000.00						584,810,709.77	158,215,933.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766,117.85				-1,642,187.97						24,123,929.88	
小计	25,76				-						24,12	

	6,117.85				1,642,187.97						3,929.88	
合计	25,766,117.85				-1,642,187.97						24,123,929.8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5,126,338.76	996,548,655.24	1,292,250,954.54	1,127,854,106.73
其他业务	4,851,143.45	815,628.36	4,774,199.54	571,660.30
合计	1,149,977,482.21	997,364,283.60	1,297,025,154.08	1,128,425,767.0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不适用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2,187.97	-1,876,48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158.33	16,569.56
合计	-1,605,029.64	-1,859,919.39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41,31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32,028.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43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8,04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85,86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3,898.07	
合计	28,389,422.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015	0.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0.0396	-0.03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